

無障礙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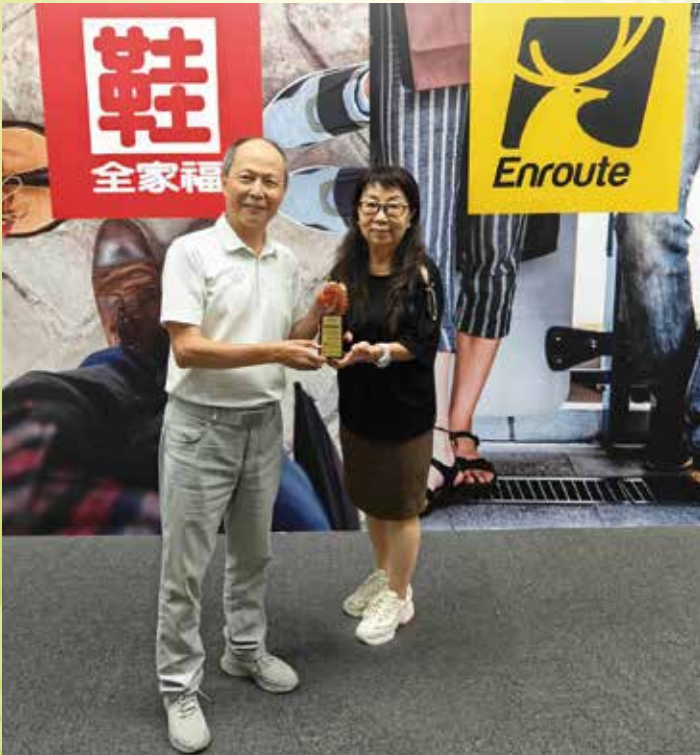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 會刊

本期大事

- 113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開始受理申請
- 113 年度慈善活動結報徵信
- 113 年度鄭豐喜義賣書展(台南 / 高雄) 花絮
- 單腳鞋銀行(民國 80 年創立) 33 周年慶

82 期



「單腳鞋銀行」唯一配合企業「鞋全家福」本會吳繼釗董事長致贈黑水晶琉璃感恩獎座，「鞋全家福」沈國政總經理代表接受



「無私奉獻」感恩獎座

無障礙雜誌

82期

一本推行無障礙環境的雜誌

前身 單腳鞋銀行雜誌（民國 80 年創刊）85 年變更
發刊日期 113 年 9 月 5 日
刊 期 半年刊
無障礙雜誌 鄭豐喜基金會 會刊
發行人兼總編輯 何祖瑛
主 編 張燕鈴
編 輯 何祖玫、鍾瑞瑛
美術編輯 黃媛婷、張燕鈴
發 行 所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
主 辦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董 事 長 吳繼釗
副董事長 李張美鳳
常務董事 王雪沼、郭英釗、潘淑瑞
董 事 羅台生、何祖瑛、李威廷、熊瑞香、陳慧娟、
廖小玟、陳俊志、邱萬益、黃斌洋、劉嘉琪
監 察 人 范瑞蓮
身障權益行動總監 黃俊男
無障礙權益諮詢 破浪勇者團隊 / 執行委員 陳明里
法律顧問 李威廷（常理法律事務所）
印 刷 揚昇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第 575 號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 159 號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 82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免費贈閱：歡迎訂戶自由樂捐
捐款帳號 | 0111760-3
兆豐銀行（017）松南分行帳號 | 04209-82401-1
戶名：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讀者服務專線 | 02-2753-2341 傳真 | 02-2768-7345
基金會官網 | www.cfh.org.tw
電 子 信 箱 | cfhorgtw@gmail.com
重複收到本雜誌：請通知讀者服務專線或 e-mail 更正



鄭豐喜基金會

contents 目錄

- 4 113 年度「鄭豐喜研究所 / 大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 6 113 年度「鄭豐喜研究所 / 大學獎學金」社福論文——引言
- 7 113 年度「鄭豐喜破浪勇者獎」獎勵辦法
- 8 113 年度「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 10 追思 ~ 林文華總監
- 14 溫馨電梯——黃俊男
- 15 仍然存在歧視的台灣——劉俊麟
- 16 台灣需要一部「無障礙專法」——林君潔
- 18 「無障礙專法」從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出入口設計談無障礙設施——陳明里
- 20 障礙文化與從政——劉家承
- 22 現實是殘酷的 - 「有礙」的無障礙——許朝富
- 24 個人助理服務實務難行，障礙自立仍前行——尤奇 · 普佩依
- 27 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暨春酒餐會
- 28 113 年度公益業務大事記 1-6 月
- 30 特別報導——新北市政府目無法紀，台灣無障礙遙遙無期
- 32 新聞報導——身障者登機困難、要求「飛行無障礙」
- 36 台語文學分享 ~ 鄭豐喜的故事《有愛無礙》——賴朝和
- 40 摘錄《汪洋中的一條船》紀念版 - 祖父與我
- 42 113 年度「鄭豐喜義賣書展」台南 / 高雄 ~ 活動報導
- 44 單腳鞋銀行會訊——成立 33 周年慶
- 48 慈善活動——113 年度「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結報徵信
- 50 慈善活動——113 年度「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結報徵信
- 53 慈善活動——113 年度「認養貧困圖書室」慈善活動
- 54 113 年 1 月 ~ 6 月行義的朋友

113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申請辦法

國內－研究所 / 大學

- 宗旨：**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力爭上游，特設「鄭豐喜獎學金」
- 獎助金額：**申請學生全額錄取，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
甲等 40,000 元、乙等 30,000 元、丙等 20,000 元、丁等 10,000 元
※ 特別聲明：已領得（或申請中）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含教育部（局）固定獎助〕，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填寫不實，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學金。
- 申請資格：**肢體障礙在學學生／日、夜間部正科班
 - ◎ 年齡 35 歲以下。
 - ◎ 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 ◎ 在職進修班（季節班）不受理。
 - ◎ 本年度畢業者不得申請，考上研究所請附大學畢業成績或考研成績。
 - ◎ 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
 - 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
 - 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
 - ◎ 願參加本會「鄭豐喜同學會」。
宗旨：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
 - ◎ 願尊重「獎學金頒獎典禮」的意義與精神，受邀參加典禮同學，不得缺席。
 - ◎ 獎（助）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佈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雜誌等，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
- 申請應備文件：**在申請期限內，備齊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 填具申請書乙份。（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若無法親簽，請蓋章。）
 - 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證（須蓋 113 年註冊章）正反面影本。（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
 - 成績單正本。（112 學年度上 / 下學期，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將不予受理）本年度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受理。
 - 推薦書乙份。（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並親筆簽名）
 - 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各異）～申請人最近照片（需看到正面）顯示障礙狀況，凡不提供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不予受理。
 - 社福論文：當年度論文題目及引言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 自傳乙份（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和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
 - 生涯規劃報告（敘述對未來的規劃、學習計畫、回饋社會計畫）。
 - ※ 第 6、7、8 項之優劣（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本會保留選擇優良作品，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
 - ※ 第 6 項社福論文，優良者將另頒「論文獎」。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論文獎」獎金：特優 1 萬元（1 名）；優等獎 2 千元；佳作獎 1 千元（人數不限）

- ※ 已申請過的同學第 7、8 項可免繳，但請附影本（註明原呈送年度），否則視同缺件。PS. 要重寫亦可
- ※ 請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感謝。

五、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恕不錄取。

- ◎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 ◎ 請確認資料備齊，缺件、補件造成作業困擾，降等處分。

六、評審標準：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

- ◎ 障礙程度 ◎ 學業成績 ◎ 清寒程度 ◎ 社會責任
（社福論文評等／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義工時數，限 112 年度）
- ※ 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申請者不得異議。

七、頒獎方式：舉辦「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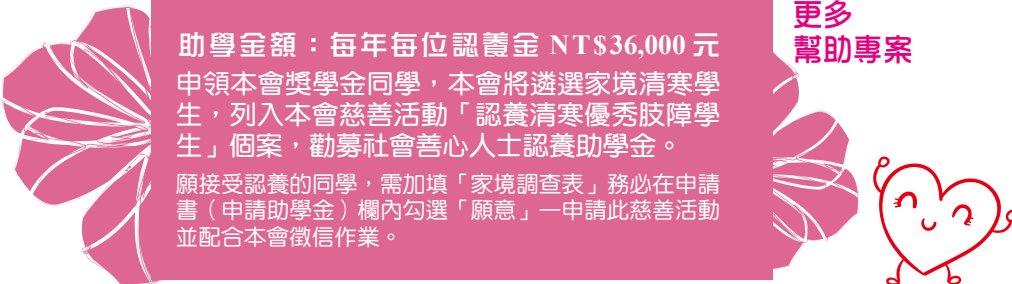
- 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以促進交誼互動。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
- ◎ 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無故缺席者，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降等」發放。
- ◎ 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由就讀學校教務（學務）處代為頒發獎學金。

八、申請時程：

- ◎ 申請：即日起～10 月 15 日（郵戳為憑） ◎ 初審：10 月 16 日～25 日
- ◎ 決審：10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 ◎ 頒獎典禮：12 月 1 日

九、通訊申請：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如遇缺件補件修正，一律 mail to: cfhorgtw@gmail.com 溝通洽詢。

十、若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公佈本會網站。



助學金額：每年每位認養金 NT\$36,000 元
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列入本會慈善活動「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個案，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

願接受認養的同學，需加填「家境調查表」務必在申請書（申請助學金）欄內勾選「願意」一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

※ 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

♥ 致善心人士：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請轉告申請訊息。功德無量！♥

「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引言 國內—研究所 / 大學

論文題目

行動不便者交通無障礙： 檢討我國國際機場 / 港口無障礙問題面面觀

論文出題及評審：林君潔

論文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會有各種原因需要搭乘飛機空中旅行、出差、探視親友…等，但是往往障礙重重甚至被拒載。這反應我們在交通無障礙很大的問題需要被重視。需要大家一起來建言一同來思考：

目前機場或港口有哪些無障礙設施或服務是你覺得不足的地方？要如何督促政府改善？確保身心障礙旅客搭機搭船完整的無障礙服務程序應為何？

政府及民間應提供哪些無障礙資訊給身心障礙乘客參考？

如何確保障礙者隨行輔具在運送過程中的安全無礙？應有什麼樣的機制，在輔具運送過程中發生損害時提供協助及賠償？

相信在同學們的集思廣義及專業建言下，可以為我們的交通無障礙推動，邁進更大一步！！

113 年度第八屆「鄭豐喜破浪勇者獎」 申請辦法

源起：

推動無障礙環境為本會最重要的公益業務，多年來肢障朋友生活在「讓方便的人更方便，卻讓不方便的人更不方便」的社會環境裡，總被忽視、犧牲、怠慢、且埋沒在大多數人的方便中。但其中仍有許多勇者尖兵，在「無障礙環境推展」的使命中奮勇直前力爭不懈。本會應給予顯耀，社會應給予掌聲。

一、獎勵宗旨：為了提昇肢障者的生活品質，本基金會獎勵替肢障朋友爭取「無障礙環境」成效卓著者，特訂定本辦法。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三、獎勵對象：推動「無障礙環境」成效卓著之社團或個人。

四、獎勵金額：新臺幣伍萬元整。

五、遴選期間：每年 9 月至 11 月。

六、遴選標準：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 (一) 致力於推動無障礙設施的環境，有具體事蹟。
- (二) 致力於推動無障礙就學的環境，有具體事蹟。
- (三) 致力於推動無障礙就業的環境，有具體事蹟。
- (四) 致力於推動無障礙相關立法，有具體事蹟。
- (五) 其他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具體事蹟。

七、通訊受理：請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 [mailto: cfhorgtw@gmail.com](mailto:cfhorgtw@gmail.com)，

八、遴選方式：遴選過程分為下列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公告鄭豐喜基金會「破浪勇者獎」，接受公益團體推薦人選或自我推薦。由本會執行長會同歷屆破浪勇者受獎人初審。
- 第二階段：本基金會董事會根據初審決選出一名得獎者。

九、頒獎日期：與「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合併舉行，頒發「破浪勇者獎」獎座與獎金。

十、獲獎參與：入選勇者應在本會「公益」活動中出席。在本會會刊《無障礙雜誌》與本會官方網站提供專文見解，提供本會諮詢「無障礙」相關議題。



第七屆「鄭豐喜破浪勇者獎」獎座

113 年度第八屆「鄭豐喜破浪勇者獎」申請時程

第一階段：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 (9/20 截止) (本會官網公告)

9 月 21 日~ 9 月 30 日初審

第二階段：10 月 8 日董事會決審 (暫定)

頒獎日期：12 月 1 日頒發獎金、獎座

113 年度「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宗旨：

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者家庭，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者家庭優先獎助。（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

二、申請資格：

肢障者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為肢障者（第七類），障礙程度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子女，就讀大學、專科、高中、國中、國小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學年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

- ◎ 肢障者的親生子女或未經法院認定者（如：非親生子女、領養子女等）不受理。
- ◎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請在申請書中勾選，決審加分）。
- ◎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不得缺席**，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
- ◎ 獎（助）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社群媒體、雜誌等，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

專案：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家長往生而子女仍在學中，亦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獎學金，若無金融帳號戶時，由子女就學學校代領轉發。

三、獎助金額：

以戶為獎助單位，由本會董事會審核，評定每戶清寒點數，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

四、申請應備文件：

1. 填具申請書乙份。

- A.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若無法親簽，請蓋章。
- B. **證明人為（村）里長以上或子女學校老師，推薦者應親筆簽名**。
 - ※（村）里長：實際居住地之（村）里長簽名，並請附〔當選證書〕影本。
 - 註：里長拒絕協助時，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 ※ 老師：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並請附〔教師識別證〕影本。

- 2. 家境調查表。請務必詳填，並附相關證明（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申請人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正 / 反面影本。（確認是肢障中度以上）
- 4. 戶籍謄本。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5. 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申請人（肢障者）本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不予受理，不退件。
- 6. 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 / 反面影本。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如現在申請，須繳蓋有 113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7. 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上 / 下學期）。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成績單（112 學年度上 / 下學期）。如換新學校請回原學校申請（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將不予受理。）
- 8. 家境狀況敘述。請簡述家庭背景、父母障礙狀況、家庭成員、經濟狀況等，請勿離題否則不予受理。敘述文字至少 600 字以上，由申請人或其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填寫。（至少繳交一篇）
- 9. 自我查核表。所需備審資料請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
 - ※ 於申請期限內，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 ※ 特別聲明：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含教育部（局）獎助）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填寫不實，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金。
 - ※ **第 3、5 項需申請人（肢障者）本人之資料，若夫妻同為身障者都須一起附上。**

五、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恕不錄取。

- ◎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 ◎ 請確認資料備齊，如有缺件會造成作業困擾，不受理申請並不退件！
- ◎ 獎學金支票會寄交申請書上勾選指定的具領人，請確認支票寄送地址及支票具領人姓名，若因不確實或更改造成作業困擾，降等處分。

六、評審標準：

- 1. 父母障礙程度 2. 家庭經濟狀況
- 3.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
- ※ 評審董事有評審之完全決定權，根據評審結果核發獎學金，申請者不得異議。

七、受助對象於領款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專款專用。

若有違反，需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八、申請時程：

- ◎ 申請：即日起～ 10 月 15 日（郵戳為憑） ◎ 初審：10 月 16 日～ 25 日
- ◎ 決審：10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 ◎ 頒獎典禮：12 月 1 日

九、通訊申請：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或寄 30 元郵票至本會函索申請表格。

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如遇缺件補件修正，一律 mailto: cfhorgtw@gmail.com 溝通洽詢。

十、若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公布本會網站。

更多
幫助專案



助學金額：每年每戶認養金 NTS\$36,000 元

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列入本會慈善活動「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個案，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願接受認養的清寒家庭，務必在申請書（申請助學金）欄內勾選「願意」一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

※ 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

♥ 致善心人士：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請轉告申請訊息。功德無量！♥

輪椅上的勇者 ~ 林文華總監



無障礙行動總監暨資訊總監
林文華

林文華先生生前擔任「鄭豐喜基金會」無障礙行動總監暨資訊總監，是「鄭豐喜基金會」宗旨業務首席領導人。長期關注障礙者權益相關議題並持續投入無障礙環境的推動。從黃大洲市長在任期間即投入相關事務至今，前後學習與參與已有三十多年經驗。

每年「鄭豐喜大學 / 研究所肢障學生獎學金」的論文題目，均由林文華先生擬題，啟發肢障學子們了解當下障礙者面臨的問題，能深入思考當前無障礙生活的困境及如何突破障礙，學成後走入社會能有造福同族的優秀素養能力。



追思 文：何祖瑛執行長（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祖瑛十分哀慟告知大家一

本會無障礙行動總監林文華不幸於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因流感辭世。文華 46 年次享年 68 歲。

文華自民國 82 年起擔任本會首席無障礙顧問出任台北市政府無障礙推動小組肢體障礙代表 / 曾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使用執照檢測委員 / 台北市政府騎樓無障礙整治委員...

30 餘年來與祖瑛並肩戰勝過小復康巴士不合理使用規定、消滅路障、維護輪椅族群路權...以及組織破浪勇者團隊共同爭取行動不便者的權益。

總而言之。文華對鄭豐喜基金會鞠躬盡瘁，也光輝了他的一生。

悼念 文：孫一信秘書長（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悼念文華兄！你雖然不能跑，卻領先我們這麼多。

有些時候一個人離去了，你才會想起為什麼沒能有多一點時間在一起。文華兄在我心中就是這種感覺。

今天文華的兒子淳安在追思禮拜講故人略歷（他用兒子的角度寫的），他說爸爸因為手術的因素，只唸到國中畢業，但靠著自學出了三本大學的電腦參考書，並在綠色和平主持過「電腦 543 節目」，他也會架設網站，並做起自己家公司電子商務。文華的弟弟，文誠說：哥哥曾經告訴他，吃到這麼大漢，不知道「跑」的感覺。但他卻領先我們這麼多。

他在綠色和平的節目「電腦 543」共同主持人曹濟平先生追思禮拜後跟我提到，2003 年附近文華開始坐輪椅，在之前他曾經問文華為什麼不坐輪椅，而要撐雙拐以及穿鐵鞋走得那麼辛苦，文華兄回答：「只要我開始使用輪椅，我就沒辦法站立了！」這一句話曹先生為了忍住眼淚，停頓很久才講出來。

我沒有來得及認識文華更多，特別是坐輪椅前拿拐杖時候的文華，但在 2008 到 2024 年在立法院推動無障礙議題，多次和文華兄（鄭豐喜基金會無障礙行動總監）合作，他的發言不長，但總是能指出問題的根源並提供具體建議。

除了無障礙，文華從還是地下電台時的綠色和平，就已經開始參與針砭時事，

時不時會在報章雜誌看到他對於台灣前途的投書。各種選舉場合，也時常看到他在造勢現場的身影。

文華出生在屬基督的家庭，並帶領全家人信主。

重度小兒麻痺的文華兄，出生在幸福家庭，也自己組成一個幸福的家庭。太太、兩個小孩和孫子和樂同住。他是態度堅定，但為人客氣的勇者。

沒錯，「你雖然不能跑，卻領先我們這麼多。」林文華（1957-2024）



林文華總監參與飛行無障礙記者會。

推動無障礙的勇者

文：許朝富秘書長（社團法人無礙聯盟）

台灣小兒麻痺症雖已根除，在許多人來說是個疾病及歷史，不過我想對於文華來說，應該是種無障礙的印記，是上天交付他在人世間的任務，才會念茲在茲，永不中止，在1991年我才投入NGO工作時，他早已深耕無障礙多年。

不論是街頭運動，會議的討論，路阻怪物的去除，在後期身體欠佳時，仍不時關心議題的推展，令人更佩服的是傳承，無私地提拔新的障礙夥伴，讓後輩有機會參與，能被看見。

謝謝文華，在無障礙推展的路上有你就不是孤單，人生階段性任務完成，美好的仗已打過，在天國之家享受無礙之界，今天告別式陪你最後一程，謝謝你～



112年度「鄭豐喜頒獎典禮」社福論文獎出題與主審人林文華總監致詞。



懷念文華大哥

文：林君潔秘書長（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沒想到幾天前的線上開會是最後一次跟你開會。文華大哥你走得太快了這真的很難接受。辛苦你一輩子為無障礙做努力。拆路阻，拆洗手台欄杆。拆一堆障礙到現在還是拆不掉一直像細菌一樣增生。我們留下的人會繼續努力…。我剛進到這個領域時什麼都不知道沒有經驗不知道該怎麼做一直撞牆。你總是很溫暖鼓勵我，講你的故事或者跟我一起生氣，讓我覺得不孤單。你都是講台語，我就覺得你這個前輩怎麼這麼特別，但非常平易近人又超級有力量。真的很台灣。你總是喜歡開我玩笑叫我君潔姐，害我都想要跪趴下來。其實我是不領獎的，但你三番兩次地說服我。感謝你的信任讓我得這麼多獎也让我得到很多機會。



林文華總監參與飛行無障礙記者會。

上次飛行無障礙記者會時間非常早，但是我看到你特別從汐止趕過來，我整個驚訝到而且非常感動感謝。因為這樣的時間，對你這樣的身體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你總是這樣義氣相挺提攜後輩剛柔並濟。真的非常感謝你。永遠會記得你以及我們一起並肩作戰的日子。

113/7/30 特別邀請林文華遺孀林杜淑玉女士參加與破浪勇者團隊聚會，地點選在梅門防空洞，因為與文華最後一次見面 113/6/30 就在梅門防空洞，在此特別能感受到他的音容，彷彿文華把高風亮節精神存在我們的心裡深處，指標我們堅定立場團結無畏付諸行動，為大家謀無障礙謀權益。

本會李張美鳳副董事長與陳遠建榮譽董事代表致贈董監事們捐款慰問金新台幣25萬元整。破浪勇者團隊見證，期望能幫助文華身後遺族。



董事致贈慰問金。後排左至右：何祖瑛執行長、陳遠建榮譽董事、李張美鳳副董事長。前排：林杜淑玉女士。



董事（後排）與破浪勇者團隊（前排）合照。

林文華遺孀林杜淑玉女士給鄭豐喜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榮譽董事、執行長的感謝短文：

數十年來文華在鄭豐喜基金會裏從事所有的事務一直都受董事、監察人、榮譽董事、執行長的肯定和器重，使他在執行每一件事務時更有使命感，然在文華人生的終點站再次蒙受您們的關照幫忙，我感恩在心謝謝🙏謝謝！

文華對基金會所提出的議題一向都會盡所有努力去做，他的精神會永遠與基金會同仁同在、同行。

文華：（妻）淑玉敬上

鄭豐喜董、監事捐款文華遺族明細

1	吳繼釗	\$10,000	7	何祖瑛	\$10,000	13	邱萬益	\$10,000	17	陳遠建	\$50,000
2	李張美鳳	\$20,000	8	李威廷	\$10,000	14	黃斌洋	\$10,000	18	翁景藩	\$10,000
3	王雪沼	\$10,000	9	熊瑞香	\$10,000	15	劉嘉琪	\$10,000	19	楊玉如	\$10,000
4	郭英釗	\$20,000	10	陳慧娟	\$10,000						
5	潘淑瑞	\$10,000	11	廖小玟	\$10,000	16	范瑞蓮	\$10,000			
6	羅台生	\$10,000	12	陳俊志	\$10,000		監察人				

共新台幣 25 萬元整

溫馨電梯

黃俊男 鄭豐喜基金會 身障權益行動總監

在捷運台北車站等電梯時，後方也有兩位年輕少女跟著排隊，電梯門打開時，兩個大約四、五年級的小學生也剛好到門口，個頭較小的先進電梯，大個兒伸手輕拉他的衣領說道：「要讓人家先啦！」，這位個頭小的用還沒變聲的嗓音回說「我要先開門」我這才發現他按著開門按鈕。我就說「謝謝你！大家都可以進來都好。」

原來小弟弟是擔心我被電梯門夾住，多麼貼心的舉動，有時我們會很直覺作出反應，但想像中卻與事實大相逕庭而錯怪他人的好意。



電梯到達目的樓層時，後進的少女按著開門，要我先出電梯，我說你們先沒關係（我沒說這樣我的輪椅可以迴轉正面出去），少女又說：「我按著你放心」，說了聲謝謝我就用我的高超倒車技術離開電梯。

象山到了，這份溫馨讓我臉上還掛著微笑。❤️❤️



仍然存在歧視的台灣

劉俊麟 現職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理事 / 2017 第一屆破浪勇者

今年有一場立法院關於反歧視法的公聽會，參加的團體踴躍到讓我有點驚訝，本來我以為只有障礙者的團體才會在乎反歧視法，沒想到公聽會座無虛席，而且登記發言的團體排隊到公聽會結束都沒冷場。

可能我們長期處在障礙倡議圈的同溫層裡面，感覺我國需要制定反歧視法的正當性太強烈，以為就是水到渠成，唯一意見是「我們的反歧視法草案似乎強度和實用性太弱了」，而且還覺得這樣的意見應該會獲得很大的共鳴。沒有料到、公聽會當天有很多反同團體和部分的宗教團體，還有一些保守的婦女團體居然是持反對態度。我才意識到，原來我們台灣受歧視的群體不光是障礙族群，這種進步價值並沒有得到台灣社會的共識。

因此我們需要再度跟社會大眾對話，讓大家更了解反歧視法的重要。猶記得今年年初，多位障礙圈的朋友一起到行政院前抗議，希望政府能夠制定「無障礙專法」，雖然受到民進黨官僚的重視，但無障礙專法至今八字仍然沒有一撇。考量到各種可能的阻力，大家從制定平等法、反歧視法的要求退後到只期望政府制定「無障礙專法」，一個影響生活權益的法律，因為至今仍然有很多公部門的經費所建置的大眾運輸工具沒有考慮到無障礙的設計，今年的阿里山觀光列車，拿了全民的納稅錢補助，卻沒有無障礙設計就是一個最鮮明的例子。在這個案例中，不管是公部門的承辦人或是接受補助的實際經營民間公司，都沒有正確的無障礙觀念，也就侵害了行動不便國民的權益。如果錯誤者不能虛心接受檢討，那就涉及歧視行動不便國民，進而侵害到行動不便者的權益。對於我們障礙圈的倡議者來說，改善一個不平等的社會是我們倡議的宗旨，期望大家能夠在和平理性的狀態下一步一步地改善我們的所有建設、設施，在許多國



2024 年抗議阿里山最新福森號、栩悅號觀光列車未設置無障礙車位，身心障礙者於嘉義北門車站抗議。

家無障礙專法只是他們反歧視法中的一節，而我國的草案卻被宗教團體和反同團體扭曲為支持同志或侵害宗教自由的法律，看到有那麼多不明事理的民眾、團體代表發言，就感覺在 21 世紀的我國，卻仍然是一個存在嚴重歧視的國家。

如同「博愛座」的問題一般，即便許多國家在尊重彼此的狀態下皆已改為「優先席」這樣的觀念變化，我們仍然需要有更多的「尊重」彼此，來取代「博愛」這樣的觀念，成為一個國民的基本道德倫理觀念，並且慢慢地深植人心。唯有平等不歧視才能讓人民生活得更自在和幸福。

台灣需要一部無障礙專法

林君潔 現職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秘書長 / 2018 第二屆破浪勇者

有的人因為障礙而一輩子都難有出門的機會。甚至街坊鄰居或親友都不曾知道自己身邊有障礙者的存在過。因為沒有無障礙造成障礙者無法順利出門、就學就業，無法擁有尊嚴人格。是否有無障礙建設將會影響障礙者及家人親友的一生、是否能夠自立生活的重要關鍵。對於障礙者來說出門像出國，可以用什麼交通工具、是否有無障礙廁所、哪一條路線可以走，哪個餐廳、商店可以進去，要做許多調查與成本規劃，出門這一件事情不應該是如此困難卑微。不僅出門像出國，對我們障礙者來說而是像在賣命，每天充峰陷陣在各種危險之中。是否能安全回家都沒有人能知道。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系列公聽會討論「是否制訂無障礙專法？」

其實台灣有很多地方是贏過先進國家，如：捷運，前幾天我的日本朋友來台北出差，和我說街道上看到障礙者的比例比以前更高了，而且比日本多，這也說明台灣在部分建設是很先進而且有潛力的，但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各項建設並沒有串連的無障礙，造成障礙者及其身邊的人寸步難行。只是沒有專責的單位去執行、監督是非常大的問題。無障礙必須內建在各個領域理當然地存在，就像一般人的安檢一樣重要，在每項建設開始就必須成為考量規範的內容，這樣比之後發生問題或著是事後修改所花費的成本會更低，並且必須與時俱進、許多新科技、軟體、無人商店…等必須一同納入規範。另外這邊要特別提到的，除了剛剛先前夥伴提到易讀資訊無障礙之外，精神障礙者需要的無障礙也必須要受到考量規範，提供心理舒適無障礙環境，如提供可休憩的空間、合理調整的程序安排，或溫度、光線、步調、人數密度，說話方式態度…等等都會是必須考量的要件。不論是資訊無障礙之外，以及以上所提到的無障礙，都是過去不被看見，而是必須提出在未來無障礙法中討論訂定的內容。

無障礙空間設施設備不應該用鼓勵、獎勵、慈善的方式推動，因為會造成無法有實質保障與使用，許多檢測完又變倉庫又被拆掉，各縣市無障礙委員會中委員們相關知能嚴謹度與素質不一，是常見問題，建議要設置行政院常設障權辦公室必須明定成員各障礙者比例及有淘汰機制，而其中一部分任務是推動無障礙環境，以及各縣市亦須要設置常設無障礙推動辦公室如同前述，有教育、輔導、協助、監督等功能，許多店家其實是有意願做無障礙但沒有獲得適當協助，因此我們的政府角色非常重要。另外，除了落實無障礙之外，合理調整措施也是必須在無障礙法令中被提出且規範的。

去年 6 月 20 日我在國家的中央聯合大樓前面跌倒嚴重骨折，原因出自於道路沒有無障礙規劃的缺失，因為這個事件我要打國賠去查了過去許多類似的案例，發現不是障礙者，一般人也因為同樣的設計缺失而受到傷害，這也說明無障礙絕對不是障礙者需要，無障礙環境是保障每個人的生命健康的基本建設，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完成。

台灣需要立法一部「無障礙專法」 從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出入口設計談無障礙設施

陳明里 現職 社團法人無礙聯盟 理事 / 2020 第四屆破浪勇者

JAPAN



20240323 日本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作—宮城縣平泉中尊寺附近道路十字路口；人行道出入口與行穿線齊寬（不含側坡面）。（陳明里 拍攝）

20240324 日本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作—宮城縣仙台市一松島人行道出入口與行穿線齊寬（不含側坡面）。（陳明里 拍攝）

TAIWAN



20240325 台灣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作—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右轉機車巷（華銀前面）人行道出入口與行穿線縮水了！（陳明里 拍攝）

20240325 台灣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作—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口（捷運淡水站北側往中正路老街方向）人行道出入口與行穿線縮水了！（陳明里 拍攝）

人行道出入口與行人穿越道線齊寬，規範說：宜“大於”，圖面卻變成為“等於”120公分！

按（摘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四章 無障礙設施

14.2 路緣斜坡

路緣斜坡係指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設置參考例如圖 14.2.1...

路緣斜坡之設置須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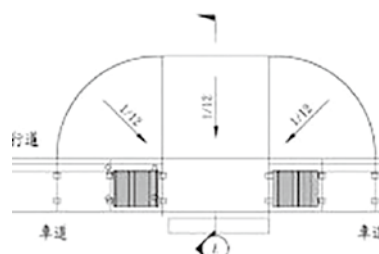


圖 14.2.1 路緣斜坡設計圖例（路段）

1. 路緣斜坡應配合無障礙通路之動線與行人穿越道位置對齊，並平緩順接。
2. 路緣斜坡之淨寬不包括側坡之寬度宜大於 1.2 公尺。
3. 路緣斜坡之坡度宜小於 8.33%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並參照下表規定設置。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0% (1:10)	20% (1:5)	50% (1:2)

表 14.2.1 路緣斜坡坡度

4. 斜坡頂所連接之人行道或坡頂平臺，其橫坡度不得大於 5%。
5. 路緣斜坡之鋪面材質應具止滑之特性。」

注釋提示：按第 2 點「路緣斜坡之淨寬不包括側坡之寬度宜大於 1.2 公尺。」人行道出入口寬度與行人穿越道位置對齊（齊寬，不含側坡面）。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人生障礙，總有一天會堵到您

全國道路人行道出入口與行人穿越道寬度設計是否對齊（齊寬，不含側坡面）不重要？按「無障礙通路 14.2 路緣斜坡之規定，至少要有 1.2 公尺；路緣斜坡之淨寬不包括側坡之寬度宜大於 1.2 公尺。」這“大於”變成“等於”120 公分！誰之過？誰在乎？是誰審設計圖？又是誰放水過關？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官員長年以來得過且過心態！不只令人搖頭嘆息無法接受之外，放眼現行又沒有整合督導機制及統御事權機關設計！當然無法落實國內無障礙環境大業；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2021/12/20）公告「診所設置基準表」（診所 / 中醫診所 / 牙醫診所等）設施（預告 / 衛福部醫事司）為例，執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礙於全國醫界基層醫療診所醫師八千多人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平台」連署“政治動員”投票壓力下，狠狠地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個極大又響亮地巴掌！

結論：台灣需要立法一部「無障礙專法」，而且要加速立法，成立部會、專責人事、預算經費、行政計畫、監督執行及研考追蹤等施政效能；並且落實政策，官民積極作為，共同面對高齡社會，全民老少障者皆受惠，以竟吾等人權、人道、普世價值之偉業也。

障礙文化與從政

劉家承 現職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副理事長 / 2021 第五屆破浪勇者

由「台灣障礙青年」籌備辦理，為期兩天的「身心障礙青年人權培力營」終於日前順利完成。筆者有幸擔任團隊的副召集人，從中結識許多新生代有為障礙青年，人才輩出，台灣障礙圈的未來充滿潛能。活動期間，有一名障礙青年朋友與我提問討論，特別耐人詢問，他提到「為何台灣障礙圈的前輩、專家，只有少數願意投身障礙，嘗試成為民意代表、政治人物？」。筆者想要以這個議題，進行思辨與討論。

當事者與代言人

新世代的障礙文化，所有族群都強調「當事者的參與和發聲」，學者、專家或服務提供者的代言專業開始受到挑戰，障礙代表始得以為自身群體權益進行倡導，行政院會中導入無障礙/身心障礙委員會代表，將障礙族群的意見納入政策及行政規範等制定程序中，以追求更符合 DEI 的國家。

然而，近年來立法院卻逐漸失去障礙者的身影，過去於立院服務的障礙民代相繼轉戰其他職務，僅有海外歸國的障礙者陳俊翰律師受民進黨之提名，無奈英年早逝，我國頓時失去障礙文化的優秀工作者。以筆者個人觀點，身心障礙者進軍立院，絕非許多人認定的保障多元聲音，更重要的是提供「不可被取代」的獨到觀點及視角。障礙者視角及思維，縱使因為障礙程度、成長



2023 年底，障權會號召國內 40 多個身心障礙團體，前往行政院表達障礙社群對「無障礙專法」的期待。

經歷及經濟條件等多方因素下影響，但是具備「障礙文化認同」的障礙者，相較諸多專家、工作者更為同理、細膩的思緒邏輯，而這是多數專家代言人窮盡一輩子所無法及的領域，也凸顯出障礙者投入政治工作的必要性。

民代是唯一的解答？

縱使國內多數行政機關都有成立專家委員會，邀請障礙代表提供專業意見，但是考量到憲法上分權分立的制衡系統，僅有行政院納入身心障礙族群的意見影響力較為受限，這也促成許多民眾認為障礙者觀點必須融入政治工作的範疇，進而正向改善政黨的未來藍圖，至少結合兩院的力量與執行權，提升我國身心障礙族群的生活品質。



由林月琴委員辦公室主辦，邀請黃秀芳、范雲及洪申翰等委員一同參與，於今年 4 月 16 號所共同召開「是否制訂無障礙專法」公聽會，筆者及多位破浪勇者皆出席表達意見。

以筆者視角，觀察到民進黨新科立委王世堅辦公室，這任期聘僱了具備社會學研究背景、障礙領域耕耘多年的障礙者助理，其負責籌備的公聽會及立法專案便具備濃厚、專業的障礙文化觀點，但是考量到立院民進黨處於少數，是否能結合三黨力量，放下立場，將障礙者權益繼續向前推進，值得我們繼續觀察。過去部分我國的障礙民代，也曾於許多立委辦公室進行倡導工作，進而推動與障礙族群相關的相關法案，可是這類形式是否能於新世代政治下有效運作，有待時間考驗。

障礙者民代是一大步，也同時是冰山一角

對於障礙文化逐漸走向主流的台灣，障礙者觀點也逐漸受到社會輿論的支持，但是仍可以從許多障礙議題，看見障礙者聲音遭到政黨限縮的案例。筆者與多個國內指標性障礙團體，長年接棒倡議的「友善診所草案」就是經典案例。草案內容遭到有心人士惡意曲解，執政黨民代也同步為醫師團體進行單方面的辯解，認為替代方案「到宅醫療」就是最佳解方，忽略多數障礙團體、民眾的真實心聲與經驗，建立有效、平等的溝通平台才能獲得多贏局面。

如何讓我國三大政黨對於障礙族群更為理解和共融，如何讓黨團發自內心的建置 DEI 政治環境？這是最艱難，同時也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聘僱多名具備障礙文化認同的障礙工作者，提升黨團工作者與 DPO 的定期交流頻率，提供無障礙、合理調整等共融方針，進而提升障礙族群對於政治領域的長期參與，這或許才是改變我國障礙者議題在立院遭到邊緣化的真正解方。

現實是殘酷的——「有礙」的無障礙

許朝富 現職 社團法人無礙聯盟 秘書長 / 2023 第七屆破浪勇者

不可否認政府這幾年在「無障礙」的改善上是有進步的。但是進步仍非常有限，很多地方完成了一部分的無障礙之後便不再持續改善，最終，並沒有達成真正的無障礙。

我們所謂的「無障礙」或者「可及性」，都是相對應於英文的“ACCESSIBILITY”也就是讓障礙者真正可及、可用，真的可以和其他人一樣有機會參與社會各方面的生活。在 CRPD 中，無障礙 / 可及性是貫穿全文最重要的核心概念之一，沒有任何一個條文不跟無障礙 / 可及性發生關係。也正因為無障礙涉及面向如此廣泛，包含物理空間、交通、資訊與溝通、設施和服務，因此在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也指出，無障礙是允許國家逐步實現的義務。即使如此，仍應該立定目標、期程並且編列相應之預算，才能看見國家願意承擔義務，落實責任的態度。

以休閒生活來說，障礙者也會想要跟其他人一樣悠遊山林，享受大自然的滋養。我國也確實在 2001 年就完成了一條無障礙步道。這條位在陽明山的二子坪無障礙步道遠近馳名，全程 1.8 公里，步道前後段都有無障礙廁所，步道起始的遊客中心設有停車場，步道尾端有視野遼闊的休憩平台還有人工濕地，依山傍水好不愜意。然而，與寬敞的碎石步道併排的無障礙的步道寬度只有 110 公分，輪椅使用者無法與人並肩而行，更難以錯身而過，雖然某些路段設有避車彎，但是如此容易親近的自然步道，總是吸引大批老少遊客，不論障礙與否，90% 以上的遊客都走在步道上，交錯來回，輪椅使用者變成步道中最不自在的行人。步道起始的彎道過陡、加上饅頭型的鋪面、以及天然環境下的濕滑，更造成輪椅使用者難以自主推行。已經超過 20 年了，這條步道卻沒有任何進一步的改善。

更遑論交通的阻礙，其他民眾要抵達二子坪步道，可以搭乘公車到陽明山，轉乘 108 遊園公車即可抵達步道口。但是身心障礙的民眾卻只能自行開車。台北市從 2008 年開始推動低地板公車，而接駁這條令人嚮往的自然步道的



攝於陽明山
二子坪無障
礙步道

遊園公車至今仍然將行動不便者的使用排除在外，只能等花季的特別安排才有機會搭公車上陽明山。

政府對於一條完整的無障礙步道所需要的建設與支持，僅僅停留在“有”卻沒有“更好”的想像，也沒有完善的交通串聯。這樣的無障礙不只有礙而且障礙重重啊！！

個人助理服務實務難行，障礙自立仍前行 疊床架屋的制度，設立了障礙自立的門檻

YUKIH · PUPUY (尤奇 · 普佩依)

現職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自立生活主任 / 第六屆破浪勇者

引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為《障權公約》)第五號一般性意見，其中個人協助是指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服務，但它與其他形式的協助有些基本上的區別：「個人協助的經費需以個別障礙者的需求為主。協助經費須由身心障礙者控制與支配，支付所需服務之費用。服務必須由身心障礙者掌控，這意味著他或她可以把服務承包給各種提供者，或雇人提供服務。服務也可以是客製化的服務方式提供，例如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定制自己的服務，即設計服務並決定由誰提供服務、提供途徑、提供時間、地點及方式，並對服務提供者下達指令及指導；個人協助是一對一的關係，個人助理須由

獲得個人協助的身心障礙者本人招募、訓練與服務。個人助理在未經由獲得個人助理補助的身心障礙者同意下，不得與他人共享服務。共用個人助理可能會限制與阻礙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服務提供之自我管理：需要個人助理協助的身心障礙者可以依據自己的生活狀況與偏好，自由決定與控制所需要服務。即使，身心障礙者為「雇主」身分可以契約外包給服務單位，但是障礙者仍是各種決定的核心，障礙者本人是服務諮詢對象，且須尊重障礙者的意願與選擇。對個人協助的控制可以經由「支持決策」方式獲得障礙者本人的意願。」



然而台灣對於第五號一般性意見的個人助理服務做法背道而馳，甚至有些單位在長照服務不及之處把個人助理服務淪為「居家服務員補充包」的概念，這樣的作法完全不符合《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描述的內容，無法讓障礙者的生活有所掌握及個別化，因此服務在很多時候非常的難用，例如有些縣市單位會將個人助理只能「外出服務」，因為居家協助已經有居家服務員來服務，以「資源不重複」作為理由，阻擋障礙者在生活上有自己的決定權；另外在服務的內容也有很大的限制，如果是依照《障權公約》所釋，服務內容要照著障礙者的需求，並尋求障礙當事人諮詢服務。但我們的服務大多都是以社工協助溝通，資源分配所要求，用不同的形式，讓障礙者縮減生活需要，例如：當障礙者需要盥洗、打掃、讀報、購物。就會被認為這些服務無法全部做，甚至會說明盥洗、打掃是居家服務範疇；如果是肢體障礙者，閱讀上比較緩慢，但聽覺仍較為靈敏，會想請個人助理讀報來協助，但派案單位會以「你自己還看得到，自己閱讀」無法協助讀報等服務，否定了障礙者的需求。

另外，許多單位認為個人助理服務「包山包海」，但事實不然，個人助理服務是針對協助的「這個人」「專業」，所謂的專業就是他個人制定的服務內容，是針對該障礙者的需求，由於台灣障礙者個人助理時數目前偏低，使得個人助理要協助的內容無法在同一個人身上累積經驗，另外人是多樣、且多變、甚至是交錯的，個人助理在某種程度是需要多元的技能，但也是因應障礙者的個人需求來符合被服務者的想望。而不是目前所看見將障礙者的自由及多采多姿的生活切片成「項目制」，卡著別人在叫人不要包山包海，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相較在《障權公約》的精神，台灣的做法如此詭譎，有一種偷換概念之感。

也因為上述提到的這些阻礙，本人也遇到了困難，我依自己的需求找到了可以協助的個人助理，請他去受課(稱這位個助叫阿強)，並協助溝通登入個人助理系統，在派案單位溝通之下了解此人和我的協助關係及「口頭」共識。主要是我的障礙(成骨不全症，容易骨折)生活會需要特定的人來協助，也時常會到外縣市生活，例如：陪伴家人、旅遊，來滿足個別化需求；跟並與阿強的口頭共識是「在我需要的時候以我為主」，另外會找阿強主要是他剛開始說沒有經濟壓力，且時間彈性可以配合我，前期也到了許多地方，共同創造了許多回憶，不必擔心外出的安全及找不到人力的風險。

然而去年112年10月就發生第一次，因為沒有跟我協調，以至於我連假返鄉時沒有人力協助，當時就有口頭和派案單位聯繫：「未來需要阿強協助別

人打地板滾球或其他人服務時，請跟我協調時間。」可能派案單位的窗口有換過人又或者其他原因，並沒有當作一回事。在今年 113 年的 4 月到 5 月，接連發生阿強被派遣至其他人服務，讓我非常憤怒及生氣！

我憤怒的是這位個人助理跟我有達成共識，派案單位也了解我的需求和他的協助關係，在沒有任何溝通及協調之下，接連讓我在需要人的時候空窗。和派案單位反應，竟然說：「我們是媒合（承攬制）單位，沒有責任要維護你們之間的共識」另外說明有兩個方案可以讓他協助我：聯絡申請服務的障礙者協調「換人」或「取消」服務，第二，聯絡阿強取消該次服務。**完全撇清派案單位的責任。**在最初一開始先聯絡阿強，他的表達是「已經接了，且他的時數較多、較高，難道你要包月嗎？」這句話讓我深受屈辱，先不論這個人跟我的交情，如果他是以經濟考量，為何當初要答應以我為主？以我為主是什麼意思？再來和申請服務的當事人協調後續也沒有任何調整。

如果說已經說明阿強這個人有問題了，你們會搭配嗎？未來見到面都不會尷尬或不好意思？當下我真的不知道這個社會上的道義到哪裡？非常憤怒又和派案單位確認了這件事情，前前後後不願意承認他們對這件事的認知及嚴重性。並一直用「承攬制」來搪塞我，全部的決定都是尊重阿強的決定，又拿之後會以「聘雇制」來說明：「未來轉換成聘雇制你就不能選擇自己的想要搭配的個人助理，將由中心安排你需要的時間及人力」這樣的回應，完全和《障權公約》的精神背道而馳，試想這個服務未來會發展成什麼樣子？以及障礙者要「自立」其包含的精神又該如何平衡都是難以跨越的門檻。

以上讓我重新檢視了派案單位的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見解，首先派案單位去個別化服務的定義，再沒有任何協調機制的情況，忽略了誠信及共識以及我的個人需求，折損了信任，也沒有照著《障權公約》一般性意見的做法來維護自立生活精神，有失專業，更沒有扛起派案單位尊重每位申請者的責任。讓服務多了好幾道門檻。

另外對於個人助理服務的「承攬制」跟「聘雇制」的轉型，我們認為應採雙軌制，讓個人助理依其需求選擇適合的工作模式，保障個人助理的工作權。但對於這樣的轉型在沒有任何共識下執行，已經開始出現許多聲音，希望後續有更多討論的空間，並持續討論。總而言之，若要以《障權公約》的精神讓個人助理服務達到障礙者的需求，未來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也希望各位有使用服務的夥伴們，可以一起發聲讓這個制度更好！

鄭豐喜基金會 董事會暨春酒餐會

鄭豐喜基金會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3/4/20 於海霸王餐廳舉辦，吳繼釗董事長致詞報告受邀參加雲林縣政府《鄭豐喜故居》修復再利用計畫期初報告會議，非常感謝審議委員、設計師。也謝謝董、監事的關心未來還會有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屆時再與大家分享。

感謝董監事贊助舉辦春酒餐會，邀請楊玉如榮譽董事及爭取無障礙環境的破浪勇者團隊分享近期經歷，之後開始董事紅包抽獎活動讓氣氛更加歡樂，餐會後大家相約下次相聚，為無障礙議題繼續努力。



吳繼釗董事長（右）與李張美鳳副董事長合影（左）



吳繼釗董事長（左 1）致詞



楊玉如榮譽董事（後）贈簽名畫冊給吳繼釗董事長（前）



董事與破浪勇者聚餐合影



恭喜行無礙聯盟許朝富秘書長（前），本會熊瑞香董事（後）贈董事獎



破浪勇者執行委員陳明里（左）與本會邱萬益董事（右）合影



自立生活協會尤奇·普佩依主任（左）及林君潔理事長（右）合影



本會二位無障礙總監合影，林文華總監（左）黃俊男總監（右）

參與公益業務大事記

113年 1-6月

113/1/01	國營台鐵公司揭牌儀式	黃俊男
113/1/10	淡水區濱海路一段公司田溪兩側步道車阻(實地調查紀錄)	陳明里
113/1/12	會勘-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無障礙輪椅斜坡道	陳明里
113/2/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	黃俊男
113/2/21	交通部鐵道局通用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	黃俊男
113/1/22	鄭豐喜基金會「無障礙會議」	陳明里/何祖瑛
113/2/26	北市公車委員會會議	黃俊男
113/2/27	社福委員會會議	黃俊男
113/3/07	觀光署會議	黃俊男
113/3/08	至監察院召開記者會陳情無障礙(新北市淡水公司田溪步道、二重疏洪道自行車道等)案	吳耀釗董事長率本會人員/多個身障團體代表
113/3/11	回覆公文—河濱公園設路阻議題回應自由時報報導	陳明里
113/3/11	交通部鐵道局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小組交流無障礙座位議題	黃俊男
113/3/14	投訴公文—重置改善台北車站西三門「無障礙引導標示」點字地圖	陳明里
113/3/20	「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修訂會議	黃俊男
113/3/21	113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	黃俊男
113/3/26	立法院「身心障礙者歧視事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公聽會	陳明里/林文華
113/3/27	市政顧問交通組座談會議	黃俊男
113/3/29	「載送平納乘客運作機制」討論會	黃俊男
113/4/08	台鐵無障礙指標會勘	黃俊男
113/4/08	追蹤公文—有關 112 年 10 月 19 日會勘「淡水區民權路 38 號」前人行道高水坡度不符法規要求改善案	陳明里
113/4/10	公文—復康巴士訂車系統作業不變之事提出總質詢	林文華/陳明里/破浪勇者團隊
113/4/12	法務部研商「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會議	陳明里
113/4/16	立法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系列：要不要制定無障礙專法？	陳明里

113/4/18	「113 年度委託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	黃俊男
113/4/22	投訴公文—松山區中正里教中公園無障礙設施現勘表	陳明里
113/4/2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	黃俊男
113/4/29	臺北市通用計程車隊會議	黃俊男
113/5/02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會議	黃俊男
113/5/02	回覆公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傾聽民意即時回應	陳明里
113/5/13	人權處反歧視法案會議	陳明里
113/5/16	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黃俊男
113/5/19	113 年長照 3.0 挑戰與展望專題座談	陳明里
113/5/27	公路局汽車客運秘密客調查委外研究會議	黃俊男
113/5/30	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客運資訊中心案會議	黃俊男
113/5/31	公路局汽車客運秘密客調查委外研究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黃俊男
113/6/05	通勤電聯車之車廂內無障礙空間改善會勘會議	黃俊男
113/6/06	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會議	陳明里
113/6/11	臺北市社福委員會會議	黃俊男
113/6/1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	黃俊男
113/6/13	衛福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非機構化議題預備會議	陳明里
113/6/14	公共運輸處公車委員會會議	黃俊男
113/6/17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飛行無障礙」記者會	林文華/陳明里
113/6/19	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健康指標會議	黃俊男
113/6/19	衛生福利部「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會議	陳明里
113/6/20	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健康指標會議	黃俊男
113/6/20	衛生福利部「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會議	陳明里
113/6/21	身障權益小組會議	黃俊男
113/6/2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黃俊男
113/6/26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會議(上午)	黃俊男
113/6/26	鄭豐喜基金會「無障礙會議」(下午)	本會同仁與破浪勇者團隊
113/6/28	公文—向交通部民航局推薦委員參與研議《航空無障礙服務指引》案	陳明里

新北市政府目無法紀，台灣無障礙遙遙無期

本刊特別報導 / 撰文者 陳明里 鄭豐喜破浪勇者團隊 / 執行委員

凸顯出「他人犯過錯，抓障礙者抵罪。」施政手段

2023年下半年起，本會「破浪勇者」陳明里實地勘查發現新北市轄區內之河岸戶外休閒場域，即淡水區捷運竹圍站後「金色水岸自行車道」、「淡水公司田溪」全溪段各路口、「二重疏洪道自行車道」、「新店溪流流域」運動公園等處處設計各式路阻障礙，設置各式 P 字 / 門字型、山字型等路阻，嚴重影響幼童娃娃車、輪椅使用者、手搖車運動者、以及高齡者人口等休閒活動，尤其是二重疏洪道自行車專用道、淡水金色水岸自行車道、永和綠寶運動園區等自由通行權利，如此管控行人路權，這不是歧視；什麼才是歧視？

儘管過去幾個月雙方函文來往溝通，本會與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管理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治理機關）等理性對話無效，無奈行政機關卻執迷不悟一意孤行，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缺乏無障礙環境基本觀念，公然違背我國無障礙相關規範及國際身障人權公約，地方機關單位回文表示不願意拆除，僅以服務電話作為替代方式；然實證下班後及週末例假日等完全無人接聽服務，形同虛設又自打嘴巴！

這是什麼道理「他人犯過錯，抓障礙者抵罪。」

2024年3月8日上午9點30分於監察院前人行道上召開陳情記者會，本會吳董事長繼釗及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行無



吳董事長繼釗及連署團體代表於監察院前人行道召開陳情記者會

礙聯盟、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等發起共同連署陳情，各團體代表十餘人隨後進入監察院內大禮堂進行陳情暨座談會深入交換意見，由王監委幼玲接待陳情對話，為爭取基本的生活環境無障礙權，一致要求新北市政府移除相關路阻，還給市民自由通行的權利；此倡權行動，更是給予其他縣市及早參照、改善的機會教育。

本會及連署團體代表懇請監察院王監委幼玲立案調查新北市政府所屬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中央經濟部水利署怠忽職守追蹤放任縱容督導考核工作，全面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第9條無障礙第一項第一款(a)、第二款(a)、(b)，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一項第一、二、六款、第57條第一項等條文精神、第88條亦訂定違反第57條之罰則；於戶外活動場所各類步道、河濱公園設計安裝各式 P 字 / 門字型、山字型等路阻形成用路人通行障礙，嚴重羞辱障礙者（輪椅族群、肢障手搖自行車愛好者等）自由通行權及喪失人性尊嚴與平等對待，剝奪障礙者享有平等及安全的生活環境、參與社會生活休閒步道權利等。



吳董事長繼釗（前排左）及連署團體代表（後排）向王監委幼玲（前排右）遞交陳情書

應予以彈劾歷任首長並追究決策者與承辦官員以儆效尤

提請監察院糾正政府機關違法亂紀、胡作非為情事，應予以彈劾歷任首長並追究決策者與承辦官員以儆效尤，斲傷政府造福親民形象與挑戰法律底線，人民無法容忍各級（中央、地方）政府施政政策上下交相賊與歪風盛行於道；並且要求全面儘速拆除各式路阻障礙物，各級政府應完整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各條款，還我全體行動不便障礙者一個完整社會參與、公平正義、公理價值與公道人心之所向。

有關陳情活動在院內午餐便當後於12點30分圓滿結束。

身障者登機困難、要求「飛行無障礙」 呼籲民航局更新各障別搭機指引

文 /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記者楊鶯如



今年 4 月初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祕書長林君潔使用電動輪椅在沖繩那霸機場欲搭機返台時，被樂桃航空公司以「無法從外觀目視電動輪椅電池」的理由拒載，然而林君潔早已到訪日本多次，後續林君潔向日本政府抗議後，成功促使日政府通知各航空公司，按照日本法規不能以此理由拒載乘客。

「2024 年的現在，身心障礙者要搭飛機還是這麼困難。」多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今（17）天與立委洪申翰辦公室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召開記者會，呼籲台灣政府與交通部民航局應以此為鑑，改善身障者搭飛機的無障礙環境，呼籲交通部民航局應重新檢討過時的《無障礙服務指引》，並擬定新版指引供各大航空公司遵循，編列預算添購「移位機」等輔具設備，要求航空公司應針對員工進行無障礙環境教育訓練等。

日本拒載經驗引以為鑑 障礙者在台灣搭機規定像是「拆盲盒」

林君潔以自己第一次被拒絕登機的例子，凸顯出各航空公司對於障礙者搭機規定不一，使障礙者搭機時無所適從。林君潔罹患罕見疾病「成骨不全症」，需依靠電動輪椅代步，她今年 4 月初前往日本沖繩縣參加身障者活動，返台時卻在那霸機場遭到樂桃航空以「電動輪椅不符規定、無法從外觀目視電動輪椅電池」為由拒絕登機，痛批樂桃航空是歧視身障者。林君潔當時只能選擇隔天搭乘華航返台。

林君潔說自己去過許多國家，也曾到日本多次，多數航空公司都是提前收取文件來確認電池安全性。事後她向國際身心障礙者組織日本分會 DPI (Japan National Assembly of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聯繫，一同向日本國土交通省旅遊部及樂桃航空公司提出抗議，要求日本政府查核樂桃航空，請樂桃道歉並保證再也不會歧視身障者，應修改「電動輪椅電池必須能直接目視」的規定。

日本政府國土交通省隨即回應並在 4 月 15 日通知各航空公司，日本航空法標準並未要求一定要當場確認電池本體，也可以利用文件或口頭申報來確認電池。根據日本放送協會 (NHK) 報導，樂桃航空則表示除了向無法搭機的乘客道歉，並基於國土交通省的通知進行檢討，修改公司部分規定，樂桃航空將認可透過旅客事前提供航空公司的電動輪椅說明書、電池的證明書等文件，確認輪椅規格與電池種類等事項。

林君潔表示，身障者比起一般人出國最不一樣的地方是在買完機票後，還要向航空公司申請各種無障礙服務，而且往往各家航空公司規定及資訊不足又不同，造成身障者並沒有統一窗口來取得無障礙服務的相關保障。他提到，經常發生身障者們即便向航空公司申請了無障礙服務，做好前置作業，但是到了機場，公司並未及時傳達給第一線工作人員，等於是沒有申請到服務一樣，甚至同家航空公司的判定標準，還會因為不同工作人員而有不同的限制跟標準，造成身障者常常得面臨被航空公司拒載或限制無法上飛機等風險。

台灣殘障希望工程協會理事長黃雅雯說到，障礙者每次搭飛機像是「拆盲盒」，每家航空公司因應障礙者搭機規定不同，對於電動輪椅電池的規格不同，是否每家航空公司都能成功申請「機邊託運」，今年對障礙者的規定是否明年還適用？除此之外，碰到不同地勤人員也有不同標準，有人可以施行「機邊託運」，也有人說自己太忙「可不可以不要機邊拖運？」黃雅雯說，政府回應 CRPD 的精神就是必須負責去除身心障礙者在進行各項社會參與時的阻礙，希望民航局聽到這次民間的訴求，邀請不同障礙者召開專責小組，召開會議進行了解並改革，設置障礙者搭機統一窗口。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推動無障礙先鋒執行委員陳明里表示，交通部民航局應要整合出國內及國際航空業者一套完善的電動輪椅服務指引，並即時因應個障別的《無障礙服務指引》，才不會讓人民無所適從。由於電動輪椅尺寸、大小、品牌不一，重量也不盡相同，各家航空公司以及為數眾多的機場員工是否能有統一標準可遵循？再者機場員工是否有完善的無障礙在職訓練？陳明里強調，台灣將邁入高齡社會，許多長者也可能要坐電動輪椅代步，若民航局未能訂出最新的指引，難保會鬧出國際笑話。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主任游鯉綺則說，民航局除了改善登機時要設置斜坡，卻還有很多無形的溝通、資訊及現場服務的無障礙仍得不到支持，外界還經常認為這都是障礙者個人的特殊需求，「我們都比別人提早到，比別人花更多的時間溝通，可是我們還是得不到固定的答案。」

沒有「移位機」 機場員工徒手移動重度障礙者 兩方都很危險！

由於飛機上沒有足夠空間放置各種形式的輪椅、娃娃車等，因此輪椅一定要託運放置飛機底下的貨艙。有些航空公司可「機邊託運」，允許乘客使用自己的輪椅，一路使用到登機門時才在機邊託運，有些航空公司則規定要在櫃檯辦理登機手續時就要把輪椅託運，改換成機場提供的輪椅、由機場人員協助推您通關、一路到登機門。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劉家承表示，由於每家航空公司不一定可到登機門旁機邊託運，很多重度或極重度障礙者的坐姿擺位與電動輪椅設計已有客製化調整，若必須換成使用機場輪椅不但不適合且容易受傷。目前更換輪椅多由地勤人員徒手移動、抱抬障礙者，未能有更完善的輔具設備協助工作人員，也未顧及地勤人員的安全工作環境。

劉家承說每位障礙者身型、體重不同，也可能因為肌肉萎縮等問題，地勤人員徒手抱抬障礙者當雙方都是不舒服且不安全，身障團體看到歐美國家多採用「移位機」，對障礙者及工作人員都更有保障，他呼籲民航局應扮演協調的角色，具體規劃引進「移位機」，讓真正有需要的人申請使用。

林君潔說，身障團體一直以來僅能列席參加民航局無障礙會議，日前已經提出希望添購「移位機」或移位設備，讓障礙者在機場使用，但是提案一直被擱置、消極對待，期望民航局聽到民間訴求，正視這個建議。

不同障別需求不同 民航局應能聆聽民間意見、更新《無障礙服務指引》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教育推廣專員袁佳娣自己是視障者，他以視障者交通出遊的經驗來說，除了搭配明眼人一對一協助引導以外，也可以單獨出遊並向交通公司申請「人力協助引導」申請，例如台鐵、高鐵、捷運都有如此人力調度，只要視障者提出人力協助引導申請，各交通公司會協調出適合的人力來引導視障者。

袁佳娣說，曾發生有兩三位視障者朋友與一位明眼人朋友相



約飛去馬祖旅遊，登機劃位時被地勤人員認為「視障者比例太高，應一對一登機劃位」，是不合理的。他提到視障者也能單獨出國，飛國際航線的機上提供「立體飛機地圖」供視障者能指認逃生方向，空服員只要引導視障者說明救生衣放置方位及使用方法即可，然而這些卻沒有被完善的建立在台灣航空公司必要服務裡。

身障團體本次向民航局及相關單位提出四項訴求，要求確實依照《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跟 CRPD 法律來落實各障別身障者擁有無障礙出國環境。一是強化民航局無障礙委員會功能，重新檢討委員會運作及選任委員機制，並且要將相關會議資料內容公開在網路上，達到公民參與；二是民航局應能與各障別個人或團體代表重新檢討過時的《無障礙服務指引》，並擬定新版指引，進行系統性改革及落實。第三則是民航局必須要編列預算，增編相關的輔具，強化機場設備，要求航空公司進行無障礙環境教育訓練，以支持工作人員落實無障礙的服務，而不是把服務障礙者的壓力丟在工作人員身上。第四則要求建立有效的監督跟申訴機制。

不只出國坐飛機遇阻礙，連阿里山小火車，竟然也沒有無障礙座位？林君潔表示，障礙者面臨太多問題，散落在不同的主管機關，非常糟糕，接下來民團要推動無障礙專法，統一解決制度性問題。

立委洪申翰則表示，台灣障礙者人數已經超過 120 萬人，未來高齡者不良於行時也有出門旅遊觀光的需求，政府對於障礙者的交通觀光平權「不是慈善，而是義務」，然而障礙者面對社會的不友善，使得許多環節都讓他們寸步難行，所以不得不就搭火車、飛機等各方面都得逐一提出自己的主張。

洪申翰提醒民航局要能預見未來台灣社會的需求，否則就是失職，要求民航局必須拿出方案，告訴各大航空公司如何落實無障礙環境，才是盡到最基本的義務。

對此，民航局回應已要求各航空站與民航業者需在官網設置專區，也在民航局官網建立平台連結相關網頁。為了持續推動無障礙空運環境，民航局已與桃機公司共同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身障團體統一指引的建議，將盡速由小組討論。



新聞連結：身障者登機困難、要求「飛行無障礙」呼籲民航局更新各障別搭機指引

有愛無礙

作者：賴朝和先生 / 發表於（台江台語文學第 33 期）全台語文章

六十年代到現代，繼佇“李潤福的日記（秋霜寸草心）”以後，鄭豐喜老師所寫的“汪洋中的一條船”，會使講是上會得鼓勵學生克服逆境拍拚上進的一本文學作品，加上由心岱女士所創作，紀錄鄭豐喜老師參吳繼釗老師戀愛奮鬥故事的“揚帆記”恰李行先生所導演的電影“汪洋中的一條船”，會使講攏全款是風行一時的感人文藝作品。

一个人欲克服逆境，上主要--的是家己愛有彼款比別人閣較堅強的志氣恰努力，鄭豐喜老師克服身體參經濟困境的成長故事，看過“汪洋中的一條船”這本冊的人逐家攏會十分的感動，我相信也會當達成激發讀者奮發意志的積極效果，另外對“揚帆記”中咱嘛會得體會出吳繼釗老師排除困難和鄭老師成為眷屬的勇氣參偉大，也進一步鼓勵身體有破相的民眾，會得放下心內的自卑感，提起勇氣去追求愛情恰彩色人生。

台灣一直到七十年代中期進前，佇過去“刻板印象”的影響之下，整體社會的觀念對瘸跛破相的身障人士並無友善，身障者佇社會上誠容易受著輕視、恥笑參排斥，鄭老師出世佇偏遠散赤的庄跤，而且成長佇戰後台灣經濟上的年代，我比鄭老師晏一紀年出世，社會參家庭的經濟相對鄭老師的處境明顯有較好，嘛有父母的疼愛恰用心照顧，恰鄭老師較相 siàng-- 的，我全款是自幼嬰仔的時就雙跛重殘，而且高中參大學攏佇外地獨立生活，了後也從事教育的工作，鄭老師的故事，予我佇成長的過程中得著比一般人閣較濟的激勵，而且除了感動參佩服之外，我嘛閣較會得體會出鄭老師成長過程中因為行動不便所承受的各種酸鹹苦澀，這嘛是現代青少年對故事中可能較無--法-度感觸會著的情景。

除了感受鄭老師的酸鹹苦澀，對前列作品恰後--來參吳繼釗老師的接觸，我也充分感受會著“愛”會當對人一生中各種命運障礙的克服以及自我實現之追求產生強大的力量，佇故事中間，阿公的照顧參牽引予鄭老師會當勇敢脫離爬行的困境、趙阿伯和五兄的疼愛參陪伴鍛鍊了鄭老師勇敢面對生命各種困境的信心、序大人買鐵馬鼓勵讀冊強化了鄭老師認真上進的決心，猶閣有後--來戴博文校長參徐錦章院長的愛心走從、鼓勵恰支援，予鄭老師會得順利倚起自立，我相信遮的愛心攏是支持鄭老師會得持續勇敢而會當克服困境的重要力量。

講著吳繼釗老師，伊恰鄭老師的愛情故事會使講是予人非常感動，佇現實的社會，對我多年來參與身障團體的經驗袂歹發現，婚姻的追求確實是身障者一生中上大的困擾之一，莫講誠濟身障者終其一生無娶抑是無嫁，有結婚的身障朋友，伊的對象大部分攏是身軀全款有殘障的情形，這其中有袂少是因為互相充分體諒致使產生愛情而成就的圓滿婚姻，毋過嘛有袂少是透過條件的比並而無奈的結合，只是相對之下，身軀明顯破相的人參健全的人會得因為互相意愛，而且一路順利成為眷屬的情形會使講相當的罕見。

所以雖然講過程無完全全款，吳老師參鄭老師戀愛和講親情所拄著情形的一部分抑是全部，會使講是大部分身軀明顯破相的人參健全對象佇交往中攏難免會拄--著的狀況，只是佇我所聽--著的個案，袂少身體健全的人，因為無法度忍受社會“異樣的眼光”抑是說服朋友參序大人的強力反對，不得已選擇離開意愛的身障對象，使得身障的當事者自尊心受著閣較無奈的傷害，相比較之下，吳老師對鄭老師的深愛參堅持，毋但成就了雙方的良緣，也感動了誠濟的讀者參觀眾，而且嘛予我一個啟示，彼就是誠無簡單所得著的幸福，咱愛更加的寶惜。

另外，鄭老師的“汪洋中的破船”佇吳老師溫暖的幫忙參鼓勵之下順利編寫完成參出版，而且佇大學同學的協助推銷之下，最後成為大家相爭閱讀的好冊，這款有情愛和友愛參與灌溉的成就，也予鄭老師產生了欲起圖書館嘉惠地方子弟的鄉土之愛，可見“愛心”毋但會得發揮助人的力量，而且會得散播恰淡衍。

作品的故事中，上使人感覺毋甘的所在，應當著是電影最後搬到鄭豐喜老師不幸佇三十二歲的年紀就因為肝癌來過往，只是超脫系列的故事，更加令我感動的代誌，著是吳繼釗老師佇鄭老師做仙以後共伊對鄭老師的情愛，進一步轉化為對身心障礙以及鄉土弱勢人士的大愛，伊走從成立“鄭豐喜基金會”，毋但完成了鄭老師建立鄉土圖書館的遺願，而且一直到現在，幾十年來基金會逐年攏會舉辦各種的公益活動，來協助身心障礙，尤其是恰鄭老師全款行動不便的青少年，鼓勵攏會得克服自卑，自立自強創造美滿人生，吳老師也進一步協請愛心廠商“鞋全家福”成立“單腳鞋銀行”，協助誠濟佇四五十年代不幸致著小兒麻痺的人士，會得解決因為大細跤誠歹雙跛穿鞋的困境。

基金會之外，七十年代起台灣各種社會運動相繼推動，身障人士也組織了各種的團體來推行佢爭取各種的身障福利，吳老師為著欲鼓勵癱跛破相的民眾行出悲情迎向光明，積極參與各項爭取身障福利的社會運動以及各縣市肢體傷殘團體所舉辦的各種活動，對一个愛照起工上班參關照兩個查某团的單身婦女來講，歇暍日愛閣南北走從參與各種的身障福利的活動，若毋是有伊對鄭老師深愛所轉發的力量來支持，一般人是真歹做會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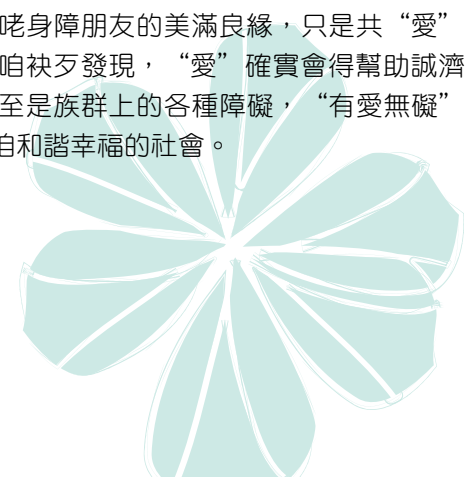
汪洋中的一條船
原名：汪洋中的破船
版本展示
鄭豐喜紀念圖書館內
攝影者：陳明里

我佢吳老師見面無幾改，第一擺參吳老師相逢是佇八十五年我擔任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理事長的時陣，誠感謝吳老師特別由雲林趕來彰化參與阮會的活動，頭一擺參吳老師鬥陣，我發現吳老師並無親像電影女主角林鳳嬌小姐所留予人的彼款嬌柔的印象，顛倒予人感覺會出伊是一个真豪爽阿莎力（at3 sa55 lih3），而且誠慈祥闊深富活力的歐巴桑（oo33ba55sang51），另外對伊參無熟似的身障朋友擺足緊會得自然熱情互動，也看出吳老師伊對身障朋友的關懷確實是出自誠懇的愛心，真濟身障朋友也因為吳老師這款社會善心人士的無私付出參鼓勵，才有法--度克服自卑，勇敢樂觀面對現實的困境。

九十年代隨著社會的開放參身心障礙福利的改善，身障團體爭取福利的活動已經減少，吳老師轉換方向，投入大量的心力參與雲林濱海兒童關懷中心的創立參雲林偏遠地區弱勢兒童的關懷活動，頂一回佢吳老師鬥陣已經是十五六年前佇彰化的一个慈善會，伊全款利用假日為弱勢兒童佇咧四界走從募集物資，如今吳老師已經是一个七十外歲的長者，只是由 FB 也會得知影，伊猶原逐不時有咧參與各種鄉土的公益參文化活動，繼續為這塊土地咧奉獻伊的愛心。

吳老師是佇大陸出世而佇台灣眷村大漢的外省人，只是伊後--來對台灣這塊土地的付出，確實值得咱逐家的尊敬參感謝，祝福吳老師善有福報，身心永遠健康快樂。

“有愛無礙”這馬大部分用佇咧呵佬身障朋友的美滿良緣，只是共“愛”放大做較廣闊的解說，由前列的內容咱袂歹發現，“愛”確實會得幫助誠濟人克服身心上、感情上、人際上，甚至是族群上的各種障礙，“有愛無礙”，但願咱逐家擺會得用“愛”來共創咱和諧幸福的社會。



祖父與我

作者：鄭豐喜遺著

祖父離開這世界，雖然已經有二十幾個年頭之久了，但我卻還能在矇矓中尋找到一些屬於他的影子。

因為我一生下來，就有兩隻與眾不同的腳，右腳自膝蓋以下，前後左彎曲，左腳自膝蓋以下突然萎縮，足板翹上。所以一墜地，媽媽看到我這個「異人」悲慟不已，當場暈了過去。醒來時，她吩咐助產婆說：「用胎盤壓死他！」因為她想得太多太多了，她認為像我這種畸形的人，將來怎麼走路？謀生呢？村子裏那些身體健壯的人都無法謀生，甚至當乞丐去了，何況……越想越傷心。又說，如父母在或許還不致於餓死，一旦父母都撒手歸天，即使兄弟念在手足情份上，要給飯吃，那些嫂嫂肯嗎？她再度的暈倒了。後來想著，與其讓他將來受苦，倒不如趁現在一無所知時，讓他死掉算了。於是，決定親自下手，可是當著手時，她遲疑了。後來大姊來了，嬸嬸們也都趕到了，你一言我一語，苦口婆心的勸母親：姑且讓他活著吧！以後如生病了才不管他。祖父知道了，更是口口聲聲，力求母親不要弄死我。他安慰母親說：「一枝草，一點露，天無絕人之路。長大後，嫁個丈夫，兒孫自有兒孫福。」原來他聽錯了，以為是個女孩子。當別人告訴他，我是一個男孩子時，兩步併做一步走，跑進房裏，將我抱出來。當著大眾面前說：「這是個寶貝，有了他，我們家將會興旺。長大了，定是個了不起的人物。」無疑的，這是安慰父母的話。不過，他也的確把我當做「寶貝」看待。他實在太愛我了。夜裏，因他睡在我們的隔壁，所以都豎著耳朵聽，生恐媽媽以消極的手段將我餓死。只要我稍稍一哼，他就喊媽的名，哀求著說：「員仔啊！員仔！你要給他奶吃啊！他是個好兒孫啊！」天一亮，就抱著我，在他的房裏兜圈子。他最不忍心我哭了，一聽到我哭，就千方百計的敲盆子、敲桌子、扮鬼臉，拼老命的做一些平常不能做的動作。

在他及媽媽細心照料下，我慢慢的長大，已能替祖父抓癢，替他拿手杖了。但我不能走路，只能爬。他常用竹子讓我抓住，然後牽著我走，我哭，我受不了腳上皮肉的疼痛。因此他一次又一次的失望。有時當他看到我的腳上裂痕，那兩個被魚尾紋緊繞著的眼眶，也難免濕潤了。

記得有一次，祖父的房子翻修，地基要墊高兩尺，因此我們十幾個小孩都來幫忙平土。有的蹦，有的跳。小腳像鼓錘，此起彼落。只有我用屁股踏，祖父發現了，流著淚激動的說：「寶貝最了不起，你踏的地最平。」

我像小鳥一樣，慢慢的爬出祖父的懷抱，爬出祖父的房屋。我爬進了兒童的生活圈，除了受到孩子們的揶揄再投入他的懷裏，讓他撫慰外，我像隻要衝越海洋的破船，只顧向茫茫的大海駛去！駛去！我未曾想到有這麼一天——他，跌倒了！睡進長木箱。

是個群狗亂吠的夜裏，我突然被哥哥的話嚇住了。他告訴媽：祖父從床上跌下去了！我坐起來，想到祖父房裏，但媽不准我去。第二天傍晚，姑媽和爸爸邊把廳裏的神座搬出來，邊擦著眼淚。晚上我聽到大人們放聲大哭，但沒有一個人肯告訴我，他們哭的理由。過了一夜，我發現祖父躺在廳堂右邊，全身蓋滿白布。我爬了過去想同他講話時，二姊強把我搯出去。我當時一直不瞭解這意思。出葬那一天，我看到門口中央有個棕色的長木箱，大人們爬著繞圈子，當我看到媽媽穿一件白衣也跟在人後面爬時，「哇！」的一聲嚎啕大哭起來，堂兄馬上把我抱到鄰居家裏，不讓我再看下去。

自此，祖父別了。原來他是睡在那長木箱被抬走了的，那時要不是我是一個未滿六歲的小孩，我不知要怎樣的悲傷呢！走了，一位只有付出而無報酬，只有犧牲而無享受的老農夫，慈祥、安寧的長眠了。留下些什麼呢？只留給他一大群兒孫的尊敬與懷念。

摘錄《汪洋中的一條船》紀念版～
第 43 頁 ~46 頁

鄭豐喜基金會

民國 66 年 (西元 1977) 設立

源起

鄭豐喜先生出生就下肢畸形只能爬行的他，生長在雲林縣口湖鄉有十二個子女的貧窮農村家庭，卻完成了大學學業。他用血淚寫下自己的奮鬥史：「汪洋中的一條船」，讀過的人都深感佩服，他自立自強力爭上游的精神成為後人的榜樣。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秉承鄭豐喜遺志成立，以發揚他的奮鬥精神、造福肢障同胞為宗旨。

有意購買請參考本會官網
每本 360 元



本會 40 周年紀念版
《汪洋中的一條船》原著

113 年度「鄭豐喜義賣書展」

台南 / 高雄 ~ 活動報導 (新竹 / 台北 / 台中下期接續報導)

執行長書展感言

本會每年舉辦鄭豐喜義賣書展，做為主辦單位，籌備最感吃力的是隨著勞基法每年調漲的工人工資，每場書展上架進場；下架退場，需要龐大的人力工人開支，因此本人發動本會 16 位董監事認養工人，貼補龐大的人力支出。期許拋磚引玉，由本會董事好友擴散至書展期間勸募善心酷書族捐款每名 2,500 元認養工人。

我們需要酷書族朋友為義賣書展宣傳加油，有意認養請劃撥 01117603 郵撥帳號。

113 年度鄭豐喜董事會贊助書展人力基金

董事	贊助金額	董事	贊助金額	董事	贊助金額	董事	贊助金額	監察人	贊助金額
1.吳繼釗	\$2,500	5.潘淑瑞	\$2,500	9.熊瑞香	\$2,500	13.邱萬益	\$2,500	16.范瑞蓮	\$2,500
2.李張美鳳	\$10,000	6.羅台生	\$2,500	10.陳慧娟	\$5,000	14.黃斌洋	\$2,500		
3.王雪滔	\$5,000	7.何祖瑛	\$2,500	11.廖小玟	\$5,000	15.劉嘉琪	\$2,500		
4.郭英釗	\$5,000	8.李威廷	\$5,000	12.陳俊志	\$5,000				

感恩 113 年度義賣書展參展出版社

奉獻 10 萬本庫存新書全面五折義賣

商業周刊 / 方言文化 / 新雨 / 立緒 / 新月 / 文國書局 / 新學林 / 新台 / 遠見天下 / 三采 / 玉山社 / 星月 / 元氣齋 / 張老師 / 五南 / 一人 / 吳悅 / 亞悅 / 元華 / 紅螞蟻 / 倍斯特 / 上誼 / 幼福 / 上人 / 我識 / 禾流 / 白象 / 稻田 / 上博 / 和誼 / 遠流 / 漢欣 / 大地 / 法鼓山 / 藝術圖書 / 藝術家 / 世茂 / 洪範 / 麥浩斯 / 獨步 / 水滴 / 奇幻基地 / 墨刻 / 麥田 / 小麥田 / 積木 / 柿子 / 華品 / 旭昇 / 采舍 / 松鼠 / 九童 / 邦聯 / 台灣東方 / 南一 / 日日幸福 / 日月 / 青林 / 時報 / 小時報 / 佳瑞 / 双美 / 阿布拉 / 人類 / 前程 / 立村 / 米奇巴克 / 小兵 / 人人出版 / 螢火蟲 / 崧燁 / 新紀元 / 波斯納 / 圓神 / 方智 / 寂寞 / 先覺 / 如何 / 究竟 / 台北市肢體殘障運動協會

出版社標註紅色的是贊助義賣全捐，綠色的是參與義賣後餘捐。

感謝場地贊助單位

(台南) 新光三越台南中山店 | (高雄)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 (新竹) 6+PLAZA 廣場 | (台北) 新光三越台北站前店 | (台中) 日曜天地 OUTLET
全力支援本會義賣書展

台南場 義賣書展成果

展期：4/4(四) ~ 5/5(日) 共 32 天

義賣成績：985,737 元 (未扣除成本)

會場：新光三越台南中山店

今年的第一場書展在台南場。經過三天的汗水工程。終於完成佈展。第一天來的當然早鳥都是老面孔。熱門熟路的讓我們萬分敬佩。



113 年度鄭豐喜台南場義賣書展



高雄場 義賣書展成果

展期：5/16(四) ~ 6/10(一) 共 26 天

義賣成績：1,480,393 元 (未扣除成本)

會場：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一日義工 ~ 本會吳繼釗董事長親臨高雄義賣會場

今年的高雄場為了所有的書都能上架，精打細算飽和點 180 多張展桌。感謝酷書族蒞臨會場。本會董事長吳繼釗女士特地來到會場為高雄書展加油！穿上義工背心為書展做一日義工，超級可愛，謝謝吳董事長。



113 年度鄭豐喜高雄場義賣書展



您想知道書展何時何地舉辦嗎？

鄭豐喜義賣書展——
百家出版社庫存全面五折

1. 加入「鄭豐喜義賣書展百家出版社大集合」FB 社團
2. 加入「鄭豐喜—LINE 官方帳號」@cfhorgtw
3. 手機簡訊通知
4. e-mail

第 3、4 項請至本會官網登記，書展前會通知。



鄭豐喜 LINE 好友



鄭豐喜義賣書展
百家出版社大集合
FB 社團

單腳鞋銀行

台灣是全世界唯一足障者享有
可以買不同尺寸的一雙鞋，不需要付兩雙鞋的錢。

宗旨：

「單腳鞋銀行」是解決肢障同胞行的問題，推行無障礙環境的會員組織。

贊助單位：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鞋全家福

鄭豐喜基金會於 80 年 7 月 25 日設立「單腳鞋銀行」，只要您是「單腳鞋銀行」會員，即可到鞋全家福全國一百多家直營店憑「單腳鞋銀行會員卡」買鞋。會員可以購買兩隻不同尺寸的鞋子，只要付一雙鞋的價錢。

招收會員 目前會員 3756 人

鞋店貼有標示

單足肢，大小腳會員必讀
會員可以買二隻不同尺碼
的鞋只要付一雙鞋的費用

請上鞋全家福網站
查詢全省直營店地址：
www.familyshoes.com.tw



單腳鞋銀行

1991年創立

鞋全家福
♥特約經銷店♥

鞋全家福特約 會員朋友請感恩三商行的仁心奉獻 申請加入單腳鞋銀行

TO: 單足肢、大小腳的朋友...
在我們這裡 (台灣是全世界唯一享有此福利的國家)
鞋子是一隻一隻的賣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電話: (02) 2753-2341 傳真: (02) 2768-7345
www.cfh.org.tw 主辦

請「單腳鞋銀行」會員惜福知恩，珍惜鞋全家福的「大愛·福益」，在買鞋時，真心對他們說一聲「謝謝」。

單腳鞋贈鞋中心

秉持愛物惜物的用心，鄭豐喜基金會「單腳鞋銀行」與鞋全家福再度聯手，於 95 年 6 月成立「單腳鞋贈鞋中心」，將會員朋友們購買單鞋後，所留下的鞋款集中製表，於基金會官網公布提供給「單腳鞋銀行」會員免費索取。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1977 成立

首頁 鄭豐喜與助學金 愛心教育活動 慈善認養活動 認養捐助芳名錄 單腳鞋銀行 購物車 我的帳號

首頁 / 單腳鞋贈鞋中心

單腳鞋贈鞋中心

顯示單一結果

自動篩選

鞋款列表

<p>女鞋 004 中華 939448-1</p> <p>左 左25</p> <p>NT\$0</p> <p>單腳鞋銀行會員索取</p>	<p>男鞋 002 善信 132406-3</p> <p>右 右26.5</p> <p>NT\$0</p> <p>單腳鞋銀行會員索取</p>	<p>男鞋 002 善信 132406-3</p> <p>左 左28</p> <p>NT\$0</p> <p>單腳鞋銀行會員索取</p>	<p>男鞋 049 純耀 131362-0</p> <p>右 右25</p> <p>NT\$0</p> <p>單腳鞋銀行會員索取</p>
--	--	--	--

文化界名人
推薦簽名書

許曉雄簽名書、潘世瑋

單腳鞋贈鞋中心
免費索鞋

感謝鞋全家福全程吸收此作業費用，不收取會員朋友們的費用及郵費，免費為會員運送鞋子，進一步造福「單腳鞋銀行」的足障會員。故此活動恕不接受退換鞋，敬請珍惜此愛心資源。

索鞋資訊，已刊於本會網站，歡迎前往了解。

索鞋資格：限「單腳鞋銀行」會員朋友，每位限索兩雙或四隻單鞋。

索鞋作業流程：

1. 請至基金會官網 www.cfh.org.tw 於主選單下點選單腳鞋銀行→單腳鞋贈鞋中心。
2. 點選刊鞋單元中參考鞋款。
3. 因是以購物車方式選鞋，被索取成功的鞋款會有一份索鞋單寄至會員信箱，表示您已索鞋成功。

本會收到訊息後即做成資料轉知鞋全家福寄鞋。

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網站上「聯絡我們」留言或來電 02-27532341 詢問。



掃描 QR Code
下載會員申請表

「單腳鞋銀行」成立 33 周年慶紀念影片訪問
 感謝贊助企業三商行「鞋全家福」無私奉獻迄今 33 年
 邀請「單腳鞋銀行」會員及本會吳繼釗董事長、何祖瑛執行長參加拍
 攝紀念影片，本會致贈黑水晶琉璃感恩獎座（封面照片）。

Q. 鄭豐喜基金會成立「單腳鞋銀行」緣起

- A. 鄭豐喜基金會成立主要宗旨是幫助肢體障礙朋友，當然會注意到肢體障礙朋友很多人有兩隻不一樣尺寸的腳，或者只有一隻腳。都有買鞋的困擾。參考美國為買鞋困擾的朋友成立的社團“單腳鞋交換中心”加入會員，就可以聯繫上全國某個角落，正好有一位與你尺寸相反的朋友，終身可以配對分享對方的鞋，而不至於買兩雙鞋只能穿一雙。所以民國 80 年 7 月 25 日本會也設置了「單腳鞋銀行」。



邀請「單腳鞋銀行」會員沈游琳參與影片拍攝。



感謝陳媽媽帶領「單腳鞋銀行」會員柏安（左）、柏好（右）參與影片拍攝。

Q. 推廣活動時，曾遇到的困難和阻礙？

- A. 仿照美國“單腳鞋交換中心”模式，本會於「單腳鞋銀行」成立之初，才發覺美國幅員廣大，會員人多配對交換容易，在台灣配對不易，理想是很好，所以改變策略，如果推動鞋店「鞋子可以一隻隻買」的可行性，也就是說大小腳、畸形腳、單足肢等等足障朋友，花一雙鞋的錢，買兩隻不同尺寸的鞋，或單足肢的人可以只買一隻鞋。顯而易見我們太理想化了，想來沒有鞋商肯配合做賠本生意，「單腳鞋銀行」因配對交換不易，難以施展，面臨阻礙。

Q. 當初和鞋全家福合作的機緣？

- A. 「單腳鞋銀行」正面臨台灣會員配對不易，難以施展之際，「鞋全家福」主動聯繫本會，自願擔任贊助廠商愛心企業。「單腳鞋銀行」會員可以在全台灣「鞋全家福」門市，享受鞋子可以一隻一隻買，「三商行鞋全家福」的義舉，直接讓台灣成為世界上唯一有這項福益的先進國家。歲月匆匆…不知不覺「單腳鞋銀行」成立 33 週年了，也就是讓台灣有大小腳、畸形腳、單足肢等等足障朋友，幸福的享有 33 年的福益。

「鞋全家福」33 年的奉獻，已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功德印記，卻從未要求國家的表彰、社會的掌聲，默默犧牲利潤造福需求者，本會做為「鞋全家福」與「受患者」的橋樑，十分惜福惜緣，衷心敬佩，「鞋全家福」締造了「台灣福利國」的優質形象，是真正榮耀台灣的企業。



單腳鞋銀行 民國 80 年創立活動
 民國 80 年 7 月，三位關心社會、奉獻愛心的偉大女性，相聚一堂。鄭豐喜基金會負責人吳繼釗（中）與美國單腳鞋交換中心總裁珍·沙爾曼（左）到靜思精舍拜會證嚴法師（右）。

113 年度 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 結報徵信

民國 94 年開辦

「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助學金

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每位學生 3 萬 6 千元。共計 6 位學生。

認養人姓名	捐款明細	金額合計	認養學生
余崑玄	\$36,000	\$36,000	張○姪
余崑玄	\$36,000	\$36,000	黃○方
李威廷	\$36,000	\$36,000	張○項
李威廷	\$24,000	\$36,000	陳○攸
曾淑如	\$12,000	\$36,000	羅○元
李威廷	\$36,000		
余崑玄	\$36,000	\$36,000	張○姪
		\$180,000	共 6 人

※113 年 8 月已全部發放完畢



113 年度「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活動已圓滿結束！
感謝社會各界的愛心力量。
敬請各位愛心人士，預約認養 114 年度「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活動。

受認養名單將在 113 年度「鄭豐喜大學 / 研究所獎學金」中徵選出最需要幫助的清寒優秀肢障學生。

有意認養請洽詢 02-2753-2341
捐款帳號請參閱封面裡頁版權頁下方或封底頁

宗旨：

《汪洋中的一條船》是用血淚寫下鄭豐喜先生一生艱苦奮鬥、力爭上游、歷盡艱辛坎坷的苦學過程。無情的病魔奪走了他 33 歲年輕的生命，但他不朽的精神仍代代年年傳承在「鄭豐喜獎助學金」所幫助的清寒優秀肢障學生心中。他們努力不懈的力戰，克服軀體上的孱弱，在學業上有了出類拔萃的成績，本會為了使「鄭豐喜所歷盡的辛酸」不再重演，盼望在他們比常人更艱困的求學生涯中，能得到善心人士適時的伸出援手，而無後顧之憂。特別發起「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慈善活動。補助他們購買書籍及其他學習所需用品的沉重負擔。受到本會獎助的肢障學生，都是需經本會嚴格的考核。他們的優秀與清寒一可以從他們繳交的**自傳、師長推薦書、生涯規劃、學科成績單、以及社福論文中完整呈現**。今日您認養了他們，扶持了他們，明日造就了他們也更成就了“行義”的您！

對象：清寒優秀肢障學生

由「鄭豐喜獎學金」錄取的肢障學生中，遴選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者。

認養金額：

依認養人自由選擇：每年分期認捐 4 期，每期 NT\$3,000 元或一次認捐 NT\$12,000 元。每名清寒肢障學生以每年補助 NT\$36,000 元，由本會調配認養。

給付程序：受認養金以支票一次給付寄出。

「受認養學生」須備妥以下徵信相關資料：

- ◆ 家境調查表
- ◆ 保證書：保證正當運用認養金、保證遵守認養辦法相關規定，否則願退回認養金。
- ◆ 計劃書：使用認養金之計劃。
- ◆ 收據：支票簽收回執聯。
- ◆ 感恩小語：感謝認養人的付出。
- ◆ 認養金使用結報表及其收據。

徵信：

- ◆ 認養成果結報將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及會刊表揚。
- ◆ 本會捐助收據（可做為公司費用支出及個人列舉扣除額節稅憑證）。
- ◆ 受認養學生之認養金使用計劃及使用結報表（影本）。
- ◆ 受認養學生感恩回函。

- * 若有認養人，本會即和「受認養學生」配對認捐。
- * 基金來源：於各年度各項公益活動中公開募款。
- * 若有其他問題出現及勸募金額不足時，本會保有變更給付時間及辦法之權利。
- * 認養金額 100% 幫助受認養學生，所有行政費用由鄭豐喜基金會負擔。

113 年度「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 結報徵信

雙親肢障家庭（父母都是肢障者），單親肢障家庭、單一親肢障家庭（父或母一方是肢障者）

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共計 16 戶家庭。

認養人姓名	捐款明細	認養金額分配	被認養(重度肢障)家庭
林茂生	\$36,000	\$36,000	鄭○雀、胡○戀
楊大慶	\$36,000	\$36,000	李○真、蘇○文
路 達	\$36,000	\$36,000	蔡○春、吳○仁
溫美雪	\$36,000	\$36,000	黃○敏、楊○元
陳英語	\$36,000	\$36,000	洪○鵬、陳○昱
林恆鈞	\$36,000	\$36,000	林○川、黃○玲
林姣均	\$36,000	\$36,000	陳○輝、林○英
林清江	\$36,000	\$36,000	林○梅、田○文
林秀英	\$36,000	\$36,000	房○文、馬○蓉
林聖恩	\$36,000	\$36,000	羅○欽、蘭○玉
劉夷白	\$36,000	\$36,000	廖○琳、李○樺
楊川柏	\$12,000	\$36,000	謝○月、許○康
楊川柏	\$12,000		
楊川柏	\$12,000		
呂文智	\$12,000	\$36,000	陳○云
郭源榮	\$12,000		
陳錦玲	\$12,000		
楊子嬋	\$12,000	\$36,000	蘇○蟬
廖俊雄	\$12,000		
黃俊偉	\$12,000		
吳俊賢	\$36,000	\$36,000	黃○修
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 (明細請參看 13 頁)	\$250,000	\$250,000	林○○玉(專案)
		\$790,000	共 16 戶

※113 年 8 月已全部發放完畢

民國 95 年開辦

「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助學金

緣由：

本會深刻體認肢障者家庭（即父母雙親或單親為重度肢障者），百分之九十都是貧困家庭，其養育子女的辛酸往往被社會所忽視。多年來多少沉默的貧困肢障者家庭只能求溫飽，對子女的教育力不從心，已有多少資質優秀的下一代被埋沒。故而發起「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慈善活動。

宗旨：

發揚「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精神，集結社會愛心力量，幫助貧困肢障者家庭優秀子女，期能在順境中完成學業。

對象：父母是肢障者貧困家庭之子女

由「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錄取的家庭中，遴選出極度貧困家庭。

認養金額

每年每戶認養金為 NT\$36,000 元

認養人最低認養金額 NT\$12,000 元（原則：由二位～三位認養人共同認養一戶）

手續費

免收，由本會負擔一切程序上所需費用。

用途

受認養家庭，在養育子女教育上所需一切開支；含教學課本、教材、電腦設備、課外參考書籍、學校營養午餐費等。

給付程序

每戶受認養金以支票一次給付寄出。

「受認養肢障者家庭」必須填妥本會徵信相關資料：

- ◆ 被認養家庭保證正當運用認養金、保證遵守認養辦法相關規定，否則願退回認養金及賠償本會聲譽損失。
- ◆ 計劃書：被認養家庭概列認養金之使用計劃。
- ◆ 收據及感恩小語：感謝認養人的付出。
- ◆ 支票簽收回執聯。

民國 91 年開辦

「認養貧困圖書室」

◆ 認養金使用結報表。(附認養金使用之各項發票或收據)

徵信

- ◆ 認養成果結報將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及會刊表揚。
- ◆ 本會捐助收據(可做為公司費用支出及個人列舉扣除額節稅憑證)。
- ◆ 受認養家庭之認養金使用計劃及使用結報表(影本)。
- ◆ 受認養家庭感恩回函。
 - * 認養配置：由本會安排受認養對象
 - * 基金來源：於各年度各項公益活動中公開發募款
 - * 若有其他問題出現及勸募金額不足時，本會將保有變更給付時間及辦法之權利。

有意認養請洽詢 02-2753-2341

捐款帳號請參閱封面裡頁版權頁下方或封底頁

113 年度「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活動已圓滿結束！
 感謝社會各界的愛心力量。
 敬請各位愛心人士，
 預約認養 114 年度「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活動。
 受認養名單將在
 113 年度「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中

對象：偏遠地區、山地、離島，以及孤兒院、身障者教養院、921 受災學校……等。

宗旨：好書濟世、善心濟人。

辦法：認養金額 NT\$3,000 元為一單位，認養一所貧困圖書室。

1. 請於官網或義賣書展期間至會場櫃臺處填寫捐款人資料。
2. 本會將於「鄭豐喜義賣書展」期間，選購適當圖書，詳列清單，交由認養人及認養單位收執。
3. 每本捐贈圖書會加蓋〈認養圖書室紀念章〉(如右圖)，寄給被認養單位。
4. 圖書運費及認養戳記章等行政開支費用 10% 內含在認養金額內。



雙重意義

- ◆ 用認養金，買「鄭豐喜義賣書展」的書，挹注鄭豐喜基金會公益基金，直接幫助了身心障礙的朋友。
- ◆ 用認養金，買半價的書，加倍充實了經費短絀的圖書室，造福弱勢教育團體。

徵信～認養人會收到下列資料：

- ◆ 開列義賣收據，提供認養捐助人節稅。
- ◆ 呈送認養人～被認養單位簽收之〈認養捐助圖書清單〉。

有意認養請洽詢 02-2753-2341，捐款帳號請參閱封面裡頁版權頁下方或封底頁。

請詳註：捐款人姓名、電話、地址及備註「認養圖書室」，以利作業。

歡迎善心人士引介有需要的孤兒院 / 教養院以便洽詢被認養事宜



全臺灣的孤兒院 / 教養院請向鄭豐喜基金會洽詢被認養申請辦法

113 年度「認養貧困圖書室」結報徵信將於下期刊登。

行義的朋友

113 年度 1 月~ 6 月慈善活動

公益項目說明：A：公益基金 | A+：豐喜愛基金 | B：認養肢障學生 |
C：認養肢障者家庭 | D：認養貧困圖書室 | E：認養弱勢優質公益社團

王竹杉	500	A
王宜田	9000	E
王稚甯	1000	C
王稚甯	1000	C
王稚甯	1000	C
王稚甯	1000	C
王稚甯	1000	C
王稚甯	1000	C
何建文	1200	A
何祖瑛	4500	A
余崑玄	3000	B
余崑玄	3000	B
余崑玄	3000	B
余崑玄	3000	B
余崑玄	3000	B
余崑玄	3000	B
吳名鈴	4000	E
吳明彥	5000	A
吳金英	1000	A
吳金英	1000	A
吳金英	1000	A
吳金英	1000	A
吳金英	1000	A
吳金英	1000	A
吳郁娟	200	A
吳郁娟	200	A
吳郁娟	200	A
吳郁娟	200	A
吳郁娟	200	A
吳淑蓉	5000	A

吳淑蓉	5000	A
吳燈燃	500	A
吳燈燃	500	A
吳燈燃	500	A
吳燈燃	500	A
吳燈燃	500	A
吳燈燃	500	A
吳燈燃	500	A
吳燈燃	500	A
吳繼釗	4500	A
李威廷	38000	C
李威廷	7000	A
李昱瑩	3000	A
李張美鳳	12000	A
李雅慧	1000	A
李雅慧	1000	A
李雅慧	1000	A
李雅慧	1000	A
李雅慧	1000	A
李雅慧	1000	A
李雅慧	1000	A
沈國政	20000	A+
周俊伸	300	A
周建邦	200	A
周建邦	200	A
周軒暉	500	A
林芝儀	1000	A
林美玲	24000	C
林素蘭	10000	A+
林景文	2000	A
林 驛	1000	A
邱萬益	4500	A
邵依凡	200	A

屏東附小	5000	A
屏東附小	5000	A
屏東附小	5000	A
屏東附小	5000	A
屏東附小	5000	A
施富雄	2000	A
洪祥祐	1000	A
洪祥祐	1000	A
洪祥祐	1000	A
洪祥祐	1000	A
洪祥祐	1000	A
洪祥祐	1000	A
洪祥祐	1000	A
洪翊芯	100	A
洪翊芯	100	A
洪翊芯	100	A
洪翊芯	100	A
洪翊芯	100	A
洪翊芯	100	A
范瑞蓮	4500	A
袁碧惠	12000	E
張宜智	3000	E
張芸瑄	1500	A
張美景	12000	B
張 基	1000	A
張素禧	1000	A
許有典	3000	A
許智晶	2000	A
連玉儒	3000	B
連國廷	3000	B
連陳秀霞	3000	B

連豐成	3000	B
郭英釗	7000	A
郭家宏	1000	A
郭家宏	1000	A
陳人豪	3000	D
陳火財	12000	E
陳欣宜	1000	A
陳欣宜	1000	A
陳芳如	1000	A
陳俊志	7000	A
陳俊輝	1000	A
陳紀睿	3000	D
陳紀繪	3000	D
陳 琪	1000	A
陳慧娟	7000	A
陳麗鶯	20000	A+
游竣傑	3000	A
財團法人 雲林縣文 化基金會	20000	D
黃邵能	3000	D
黃清源	500	A
黃清源	500	A
黃清源	500	A
黃清源	500	A
黃清源	500	A
黃清源	500	A
黃清源	500	A
黃清源	500	A
黃斌洋	4500	A
黃馨慧	1200	A
黃馨慧	1200	A
楊人樺	1000	A
楊川柏	12000	C
楊玉如	12000	B
葉心逸	3000	D
葉心逸	3000	D
葉芷晔	2000	A
葉芷晔	2000	A
葉芷晔	2000	A

葉芷晔	2000	A
董友志	2000	A
廖小玟	7000	A
廖子襄	1000	D
廖子襄	1000	D
廖俞傑	1000	D
廖俞傑	1000	D
廖俞傑	1000	D
熊瑞香	4500	A
福威商 貿公司	12000	B
趙妍臻	200	A
趙玲君	2000	A
趙玲君	2000	A
趙玲君	2000	A
趙玲君	2000	A
趙玲君	2000	A
趙玲君	2000	A
趙 巖	200	A
趙 驛	200	A
劉江霖	500	A
劉江霖	500	A
劉江霖	500	A
劉江霖	500	A
劉江霖	500	A
劉江霖	2000	A
劉江霖	500	A
劉財銘	3000	E
劉財銘	2000	A
劉財銘	5000	A
劉財銘	1000	A
劉嘉琪	4500	A
潘秋梅	300	A
潘秋梅	300	A
潘秋梅	300	A
潘秋梅	300	A
潘秋梅	300	A
潘秋梅	300	A

潘淑瑞	4500	A
蔡宗榮	100000	D
蔡忠標	1000	A
鄭玉雪	1000	A
鄭東辰	1000	A
鄭東辰	1000	A
鄭東辰	1000	A
鄭東辰	1000	A
鄭東辰	1000	A
鄭東辰	1000	A
鄭東辰	1000	A
鄭美玲	3000	A
鄭美惠	500	A
鄭美惠	500	A
鄭美惠	500	A
鄭美惠	500	A
鄭美惠	500	A
黎晉好	12000	E
輻達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E
頻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20000	A
鍾惠璧	12000	E
簡睿聰	1000	B
簡睿聰	1000	B
簡睿聰	1000	B
簡睿聰	1000	B
簡睿聰	1000	B
簡睿聰	1000	B
善心人士	12000	C
羅台生	4500	A
羅台生	4000	A
藝星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A
藝星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2000	A
蘇清禎	6000	A
善心人士	2000	A

※ 按姓氏筆畫排列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 159 號

雜誌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
第 82 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贈閱 - 身心障礙朋友及其關愛者。

※ 因郵資大幅調漲，如無需要，請通知本會停寄，感恩！
並請轉贈給需要的朋友。

主辦：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發行所：10570 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2753-2341 (代表號)

傳真：02-2768-7345

e-mail：cfhorgtw@gmail.com

公務手機：0905-666-165

官網：www.cfh.org.tw



捐款帳號：0111760-3

兆豐(松南分行)：04209-82401-1

無障礙雜誌

一本推行無障礙環境的雜誌



82期